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年 第二期

(总第 53 期)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卫生区复审的请示

普府〔2017〕22 号.....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城市更新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普府〔2017〕23 号.....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宝仓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25 号.....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7〕26 号.....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海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29 号.....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奉典旭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30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上海市标准化服务产业试点区的函	
普府〔2017〕31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01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32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索朗普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36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普陀区河长制办公室和发布名录内 水体河长名单的通知	
普府〔2017〕37号	13
关于上海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488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17〕38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 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号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 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12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关于表扬2016年度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报告的通报	
普府办〔2017〕13号	24
对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第0122号代表建议意见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7〕14号	28
对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第0188号代表建议意见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7〕15号	29
对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第0245号代表建议意见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7〕16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西站地区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18号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人社局制定的《普陀区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7〕19号	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20号	38
对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第0193号代表建议意见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7〕21号	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23号	4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7〕25号	4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26号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调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27号	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28号	5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的通	

知

普府办〔2017〕29号.....5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0号.....5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及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1号.....6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2号.....6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3号.....6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4号.....6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5号	6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旧住房综合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和普陀区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7〕36号	6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住宅小区内“居改非”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37号	6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8号	7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 电表前设施维护改造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9号	7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普府办〔2017〕40号	7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1号	7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普陀园 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函

普府办〔2017〕42 号.....7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3 号.....9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
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44 号.....9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组
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5 号.....9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2017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48 号.....9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更
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7〕49 号.....10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次仁旺加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办〔2017〕50号	10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普陀园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普府办〔2017〕51号	10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52号	1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普陀区“十三五”规 划纲要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53号	1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完善居（村）委法 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54号	1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申报国家卫生区复审的请示

普府〔2017〕22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国家卫生城区是反映城区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对于塑造城市形象，扩大城市知名度，促进城市发展意义重大。普陀区于2013年通过全国爱卫会专家组的暗访和技术评估，并于2014年完成综合评审和社会公示，最终于2015年3月成功命名为国家卫生区。自创建成功以来，我区在市爱卫会的精心指导和支持帮助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以及“同心家园”建设要求，在全区各部门的通力配合和共同努力下，继续巩固创卫组织管理网络，推进长效常态管理措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完善管理机制，并不断探索丰富国家卫生区工作内涵，城区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取得较大改善，居民卫生意识不断增强，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要求，我区于2017年2月成立了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印发了《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迎检要求和工作步骤；召开了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专题会及动员会，部署相关工作。我区的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做到了领导重视、网络健全、基础扎实，工作组织有力，政府投入持续，城区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对照2014版《国家卫生区标准》，主要工作指标已全部达标，特向上级爱卫会提出复审申请。妥否，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城市 更新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普府〔2017〕23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城市更新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普规土规〔2017〕11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评估报告。

相关单位要按照评估报告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实施计划，按时序推进更新项目实施。城市更新实施计划要从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城市公共环境等方面考虑，使城市动态、可持续的有机更新。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高宝仓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高宝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7〕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理改革创新，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根据《上海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普陀区实际，围绕政府更好地履行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职责，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目标管理”，是指依据政府系统自身运行体系规律，构建一套完整的目标体系，通过目标的制定与分解、执行与监控、评估与反馈等基本环节，激励和引导政府部门进行动态管理和过程控制，最终实现政府总体目标。

第三条 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通过科学设定目标，明确主次责任，注重加强过程管理，注重形成工作闭环，注重衔接现有机制，注重客观数据评价，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系统的工作机制，切实推进政府管理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实。

第二章 目标管理体系

第四条 通过科学规范目标的制定程序，以年度为基准确定政府总体目标和部门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目标的执行、监督、评估等各环节的运转机制，全链条加强过程管理和组织领导，增强透明度和开放性，为全面实现年度目标而形成一整套闭环的工作机制和系统化的制度安排。

第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围绕中心工作，紧扣主题主线，抓住重点与关键，加强统筹平衡，遵循行政管理规律，科学设置目标体系，分清主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目标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目标按设定内容划分为定性目标、定量目标。定性目标是指对难以量化的工作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而形成的目标任务。定量目标是指政府工作中可以准确量化和目标分解的目标任务。目标按组织层级划分为区政府总体目标、部门工作

目标。

第七条 部门工作目标原则上由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当涉及跨领域、跨系统专项工作时，为保证目标的顺利实现，需明确牵头和配合部门，形成牵头部门主动统筹协调、配合部门主动协同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目标的制定

第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对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内容，依据法定职责，通过自下而上、上下协商等环节，研究形成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第九条 目标制定一般应按照“工作目标具体化、工作任务项目化”要求，包含拟定目标、协商目标、确认目标等环节。目标设定要明确具体、尽可能量化、执行性强、可实现、有时间期限；以部门核心工作为主，普遍要求的事项、内部行政方面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工作目标。区政府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制定时要紧密衔接，形成环环相扣、上下协同、锁链式的目标体系。

第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每年三季度根据市级条线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要求，确定工作计划，强化目标和责任分解，明确各项工作牵头领导，形成年度工作目标。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可建立由牵头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目标制定过程中遇到的难以明确的事项，可提请相关区政府领导协调明确。部门工作目标形成后，报请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汇总梳理部门工作目标，综合形成下年度区政府总体目标，供区政府研究室起草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参考；提出新一年本区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和主要任务，在此基础上，形成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区政府重点工作作为目标管理的主要抓手和年终评估依据。

第十二条 目标任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国家和上海市出台新政策或区委、区政府新的工作要求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可按规定程序实行动态批准调整。

第四章 目标的执行

第十三条 目标执行依托目标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分级负责工作机制、跨部门和条块协调工作机制、重要事项报告反馈工作机制三个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依托现有的本区行政督查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目标管理信息化系统。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对区政府总体目标、部门工作目标落实和进度进行管理，实现目标的自动生成，跟踪目标的执行过程，动态分析执行情况，主动发现执行中的问题，全程记录执行落实、协调督办、办结审核各环节信息，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总体要求，区政府各项总体目标，均明确牵头负责的副区长、配合实施的副区长，协助分管的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要强化目标和责任分解，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加强协调推进，责任人要全力推进落实，督查部门要主动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执行到位。

第十六条 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配合部门、相关街镇、相关重点地区管委办，提出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案，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和节点目标，并积极推动落实；对于不能协商一致的事项，牵头部门及时提请相关区政府领导专题协调推进，明确职责分工。对涉及多部门、跨条块工作需明确分工责任的，可制发工作协调单，作为落实工作责任的依据。

第十七条 各部门在目标执行中遇到需区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要及时报告，每季度向分管副区长汇报部门工作目标推进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每季度梳理汇总重点工作和部门目标的总体推进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区领导；对需重点推进的事项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

第五章 目标的监督

第十八条 将目标管理纳入政府督查工作体系，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总体目标的督促检查，年初进行责任分解、每季度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健全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跟踪、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年终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定期报告目标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加强对部门目标管理情况、履行职责情况、行政效能方面的行政监察。推动本区政府效能监督体系建设。健全纠错制度。继续完善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监督与目标管理相结合，将目标管理情况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加强对财税政策制定与调整的监督制衡，建立健全对预算编制、执行、

绩效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目标管理重点工作的审计，促进决策落实。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深化财政审计，促进提高公共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促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绩效。

第二十二条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继续畅通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渠道，充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民意监督渠道，增强工作透明度，完善政府系统运行外部监督体系，促进目标管理有效实施。

第六章 目标的评估

第二十三条 在本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通过区政府重点工作的考核，完成政府目标管理评估。目标管理评估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目标管理评估工作要严格评估目标实绩，实事求是反映部门绩效。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制和奖惩激励机制，坚持统一考核和分类考核、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整体考核和分级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主要是在部门自我评价基础上，采取政府领导评价、管理部门评价、部门互评相结合方式进行。积极引入社会公众评价，视情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落实的效果进行评估，适当加大部门之间协同情况评价权重。

第七章 目标管理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区长领导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各位副区长及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按分工统筹负责归口单位和部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落实跟踪；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目标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区政府研究室、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公务员局、区审改办等部门配合做好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部门主要领导为本单位目标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区政府各部门应建立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具体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承担目标管理工作责任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强化作为区政府运转枢纽的支撑保障作用，在本区目标管理中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加强对政府各部门、街镇、重点地区管委办的服务协调、沟通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区政府各部门、街镇、重点地区管委办等。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海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7年3月20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李海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孟庆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薛飒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范以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李文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姜坚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局长；

任命刘义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张文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刘文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钱晓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彭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高亮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
任命王春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局长；
任命李文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黄继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任命肖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文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刘古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应明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何兴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陶腊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章宏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任命郭利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顾薇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
任命俞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局长；
任命陈建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奉典旭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奉典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申请上海市标准化服务产业试点区的函

普府〔2017〕31号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0月，我区与贵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提出要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有效整合条块资源，实施以质取胜、名牌推进和标准引领三大战略，深入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促进普陀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普陀区发展的整体质量水平。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要通过政策引导、规划布局以及产业服务等

途径，努力营造适合标准化专业服务业发展的生态环境，积极推进标准化专业服务试点，开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

为落实战略合作协议，更好的培育标准化服务产业发展，初步实现标准化服务产业的集聚，现特向贵局申请授予我区“上海市标准化服务产业试点区”的称号。我区将在试点期间出台《普陀区促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扶持政策，整合空间载体，开展标准化服务产业试点相关工作。

特此致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01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32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01号）收悉。上海市普陀区大场社区 W121501 单元 600 坊地块（大场社区 C1-7、C2-1、C3-5 西侧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位于桃浦镇朱家浜以南、欧泊花郡小区以西、规划防护绿地以北、规划公共绿地以东。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55604.9 平方米，其中带拆规划道路用地 5791.6 平方米，拟出让土地面积 49813.3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动迁安置房），规划批准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124533 平方米（容积率 2.5），其中住宅套数

不小于 1644 套，配建菜市场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除住宅配套地下停车库以外）。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

经区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1 号），按总价人民币 155030 万元（合楼面地价 12449 元/平方米）作为起始价出让上海市普陀区大场社区 W121501 单元 600 坊地块（大场社区 C1-7、C2-1、C3-5 西侧地块）动迁安置房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索朗普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3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索朗普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春节前；

任命蔡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保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春节前；

任命覃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春节前；

任命艾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

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春节前。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普陀区河长制办公室和发布名录内水体河长名单的通知

普府〔2017〕3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 号）和《关于本市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17〕1 号）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河长制办公室领导并发布普陀区名录内水体河长名单。普陀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副区长韩金华担任，副主任为区建管委主任彭波、区环保局局长陈亮。

特此通知。

附件：普陀区名录内水体河长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 日

附件

普陀区名录内水体河长名单表

序号	河道(湖泊)名称	河道长度(公里)	一级河长	职务	二级河长	职务
1	吴淞江-苏州河	15.3	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赵平	长寿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旭山	长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刚	长征镇镇长
					边慧夏	宜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2	桃浦河-木渎港	10.53	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唐洪涛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刚	长征镇镇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顾晓鹏	曹杨街道办事处主任
					岳华	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3	新槎浦	2.97	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4	东茭泾-彭越浦	0.63	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边慧夏	宜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5	西虬江	2.18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6	大场浦	3.14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岳华	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7	朝阳河	2.89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唐洪涛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8	真如港	4.62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边慧夏	宜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唐洪涛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9	横塘河	1.9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序号	河道(湖泊)名称	河道长度(公里)	一级河长	职务	二级河长	职务
10	北张泾	1.86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1	西走马塘	1.46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2	中槎浦	2.97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3	翔二河	0.2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4	长浜	0.73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5	工业河	0.87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6	河南浜	0.6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7	红祁河	1.22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8	建东河	0.9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19	金光河	0.46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0	老宅河	0.06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1	李家浜	2.56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2	李湾河	0.26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3	里店浦	0.52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4	连浦河	1.29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5	凌家浜	0.90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6	门前浜	0.20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7	南北厅	1.23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8	三面浜	0.9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29	武威河	1.63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0	小宅浜	0.5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1	新河南浜	1.72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2	新泾	0.87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3	姚湾浜	0.46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4	俞店浦	0.92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序号	河道(湖泊)名称	河道长度(公里)	一级河长	职务	二级河长	职务
35	月湾浜	0.2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6	张华浜	1.38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7	真如电台河	0.43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8	众仁河	0.49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39	1号生产河	0.32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0	蔡家浜	0.99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1	达长浜	0.62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2	匹洪浜	0.16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3	苏州河古道	0.29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4	外浜	1.24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5	西浜	0.63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6	祥和河	0.63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7	姚明港	0.77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刚	长征镇镇长
48	曹杨环浜	2.1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顾晓鹏	曹杨街道办事处主任
49	横港河	1.6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岳华	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50	南张泾	0.48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唐洪涛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51	赵巷浜	0.82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唐洪涛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52	丽娃河	0.70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53	丽娃支河	0.31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54	银锄湖	1.95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55	西官湖	0.51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赵平	长寿街道办事处主任
普陀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普陀区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			彭波	区建管委主任	陈亮	区环保局局长

注：上述普陀区河湖水体的河长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关于上海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0488 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17〕38 号

办理结果：部分采纳

钱城乡等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出的第 0488 号《关于加快桃浦地区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助推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的建议》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普陀区建设发展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对于您的提案，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区相关部门予以专题研究，并形成答复意见如下：

一、桃浦地区大型文化设施规划现状

桃浦科技智慧城作为普陀区科创规划“一轴两翼”蓝图中“北翼”的核心地区，被上海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寄予了厚望。在桃浦地区建设市级文化设施，已纳入市、区两级相关规划统筹考虑。

根据《桃浦科技智慧城文教体卫专项规划》，十三五期间，桃浦地区将新增多处文化设施，一是市级演艺场馆桃浦艺术中心（暂名）；二是区级文化设施桃浦图书馆、桃浦美术馆；三是桃浦社区文化设施。此外，桃浦中央绿地内 607 地块将按市级标准新建由若干小剧场为主组成的多元文化设施。形成由市级、区级和社区文化设施共同组成的，与桃浦科技智慧城及中央公园相互呼应、相辅相成的重要文化景观。

二、下阶段相关举措

1、积极争取市级单位的大力支持

普陀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的协调与沟通，争取市级单位的大力支持，尽快制定与规划相适应的时间进度表，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争取由市相关部门牵头，统筹全市资源共同推进桃浦地区大型文化设施建设，确保该地区大型文化设施与城市更新布局相协调，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组织建设相衔接，加快推进桃浦艺术中心（暂名）项目落地。

2、积极开展项目推介

主动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对接，争取市级部门就文化设施的建设给予指导，

帮助我们向新民传媒集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浅水湾文化艺术中心等有关企业做推介和宣传，争取尽早完成地下空间文化设施方案的征集工作。

3、积极开展桃浦地区公共文化发展及桃浦文化馆功能定位研究

进一步深化研究桃浦地区未来公共文化发展和设施布点，在空间规划、功能定位、硬件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结合桃浦文化馆重建工作，前瞻把握桃浦整体转型过程中对文化设施的差异互补。

您对于本区文化事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今后文化事业发展中积极落实，加快推进大型文化设施落地。

最后，再次感谢支持和关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号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普陀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细则》(普委办〔2015〕32号)的要求和换届工作需要,现对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主任：

顾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姜 坚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朱晓鸣 区法制办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成渊 区总工会副主席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何兴德 区安监局局长

何家骥 团区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 军 区体育局局长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俞 斌 区监察局局长

姚 军 区社区办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陶腊仙 区民防办主任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薛宝平 区综治办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何兴德 （兼）
副主任：张志刚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振华 区建管委副主任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索华伟 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支队长
钟国强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今后，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孙 萍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

郝炳权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钱雨晴 副区长

张 伟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明辉 区规土局党组书记

王 慎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董事长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王霞萍 区级机关党工委书记

边慧夏 宜川街道主任

朱恒尚 区文明办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江 蕾 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

李 刚 长征镇镇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主任
李戍渊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海云	区政府党组成员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联中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肖立	区国资委主任
何家骥	团区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军	区体育局局长
陈亮	区环保局局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岳华	万里街道主任
周今峰	区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郑冰	甘泉街道主任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
赵平	长寿街道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赵永尊	真如副中心公司总经理
姚军	区社区办主任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钱润	西部集团总经理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奚学琴	区妇联主席
郭利民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唐洪涛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陶腊仙	区民防办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彭波	区建管委主任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主任

薛飒飒 商务委主任

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巩固办）。

主 任：

钱雨晴 （兼）

常务副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秀成 （兼）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陶 峰 区府办副主任

董曙忠 区社区办副主任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关于表扬 2016 年度区政府系统
优秀调研报告的通报

普府办〔2017〕1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区政府各单位紧紧围绕区中心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着眼发展、关注民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优秀调研成果，为领导决策和推动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评审，现决定对 2016 年度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 3 篇、二等奖 7 篇、三等奖 12 篇、优胜奖 12 篇予以通报表扬。

2017 年是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重要一年。希望区政府各单位进一步围绕“两区”建设大局，继续发扬求真务实的良好作风，以问题为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调研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区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度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报告评选获奖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016 年度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报告评选获奖名单

一等奖(3 篇)

关于普陀区经济发展的调研报告

——区发改委

普陀区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低端初级市场关闭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区商务委

全面推开营改增后的政策效应分析及增值税管理设想

——区税务局

二等奖(7 篇)

信息化大数据背景下普陀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政府服务提升的课题报告

——区发改委、区科委

关于普陀区国有非正常经营企业处置和清理的思考和建设

——区国资委

普陀区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调研报告

——区商务委

关于普陀区基础教育学龄人口与教育资源配置建设的调研报告

——区教育局

普陀区卫生人力资源现状和策略研究

——区卫生计生委

关于完善刑事速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思考

——区司法局

引导信访新秩序的实践研究

——区信访办

三等奖（12 篇）

- 关于张江高新区普陀园发展现状及其问题建议的调研报告
——区科委
- 创新完善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深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
——区投资办
- 论社区警务的制度创新
——区公安分局
-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区人社局
- 律师服务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的实践与探索
——区司法局
- 普陀区 201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分析
——区市场监管局
- 普陀区社区居家养老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调研报告
——区审计局
- 长寿街道“养老·矩阵”模式建设的思考
——长寿街道
- 用好“宜川社区基金会”助力家园建设的几点思考
——宜川街道
-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积极打造“三治”的基层民主协商“开放空间”
——万里街道
- 长风生态商务区白领午餐情况调研报告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
- 全力推进土地收储，助推桃浦转型发展
——桃浦转型办

优胜奖（12 篇）

- 普陀区企业税收贡献情况分析报告

	——区发改委
突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普陀区科技企业税收状况分析	
	——区税务局
普陀区育龄妇女生育意愿调查报告	
	——区卫生计生委
普陀区社区城市更新调研报告	
	——区规土局
标准化在公共服务中的运用研究——基于普陀区医保中心标准化建设实证分	
析	
	——区人社局
以档案标准化推进房屋征收补偿业务规范化	
	——区档案局
普陀区居民区治理手机微调查报告	
	——区社区办
街道、居民区两级法律顾问体系的制度化研究	
	——曹杨街道
同心同向，凝心聚力，打好“五违”整治攻坚战	
	——真如镇街道
关于失独家庭“独二代”关心关爱工作在新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的思考与探索	
	——石泉街道
关于东旺雍景苑酬金制物业管理模式的调研	
	——万里街道
多措并举，整合资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长征镇

对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0122 号代表建议意见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7〕14 号

市交通委：

郭其一代表提出的《在打通断头路的基础上有效解决道路瓶颈的建议》收悉，经研究，该建议涉及普陀区主要为交通路（近中兴路）拓宽和避免真南路与新村路交界处的严重拥堵 2 方面，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交通路（近中兴路）拓宽问题

根据市委、市政府“补短板”、“惠民生”的要求，上海市交通委沪交区【2015】1 号文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启动完成 2015-2017 年区对接道路、断头路建设的任务，原金昌路（新搓浦-景泰路）段实施方案现调整为从金昌路/金迎路交叉口东侧（普陀区/嘉定区界）沿规划向东至彭越浦河（普陀区/静安区界），与中兴路接顺，全线由金昌路和交通路组成，道路全长约 11.2km。

郭其一代表所提路段为规划金昌路（交通路~静安区界）拓宽改建段工程，道路全长约 5.8km，红线宽度 30m 至 45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按“双向 5 快 2 慢”（可变车道）的建设规模。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项建书批复，2016 年 12 月完成了工可上报，目前正在工可评审中，计划于 2017 年年底开工建设。

二、关于避免真南路与新村路交界处的严重拥堵和混乱问题

由于中环线外圈真北路上匝道口周边有多个大型居住区，每日早高峰时段，自新村路、富水路、真南路、真北路、交通路等多条道路机动车叠加汇入真南路与真北路口后进入中环线，造成该路口周边尤其是真南路新村路交界处交通拥堵现象严重。

为切实改变真南路与新村路交界处的严重拥堵和混乱问题，普陀区将在现有增设信号灯、增加警力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针对早高峰时段新村路东向西至真南路真北路口上中环线的车流量大特点，科学调整新村路真金路口至真南路真北路口信号设施，实行信号设施依次“转绿”，形成区段性“绿波”信号控制；二是再次延长真南路真北路口左转弯上中环线的信号周期，相对缩短真南路西

向东以及富水路南北向信号周期，化解真南路与新村路交界处积压车辆；三是早高峰时段，落实警力在中环线上匝道口至真南路真北路口提前分流外省市号牌车辆“让行”，确保进入中环车辆快速通过；四是落实警力和辅警在真南路与新村路交界处指挥疏导，加强对机动车路口强行变道、滞留路口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确保交界处交通秩序良好。

下一步，普陀区将积极配合市交通委等相关单位做好真南路（交通路口至真北路之间）的公交车站向东或者向西迁移和城市快速道路系统指示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对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0188号代表建议意见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7〕15号

市文广影视局：

周倩影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市少年儿童图书馆选址长风生态商务区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普陀区政府对此建议高度重视，将积极引进上海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落户长风作为重要项目全力推进，并多次召集区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落户长风的规划路径和可行性方案，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普陀区政府为争取市级单位的项目支持，主动加强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协调沟通，并多次陪同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相关领导进行实地考察，共同研究制定市少

年儿童图书馆落户普陀可行性方案。同时，主动联系市绿化市容局和市规土局，积极争取项目落地普陀。在已有方案基础上，根据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土局要求，新拟一备选方案，经过实地考察和综合比选后，初步确定普陀区长风 10 号南地块作为备选方案。

目前，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落户普陀的项目论证和项目申报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区相关单位也正在积极做好目标地块租户清退和腾房交地，为少年儿童图书馆落户长风做好土地储备。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4 日

对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0245 号代表建议意见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7〕16 号

市委宣传部：

顾薇玲代表提出的《关于从市级层面对普陀区文化设施建设给予支持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5—2040）》的相关要求，普陀区将以 1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为目标，着力解决区域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匮乏及区域公共文化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目前普陀区沪西工人文化宫、真如副中心和桃浦地区有很多文化空间正在重新布局，普陀区文化局将以此为契机，积极引进市级项目落户普陀，并积极争取市级层面给予支持，提升

和优化区域文化设施品质。

一、以市级项目为标杆，深化功能定位，形成错位发展

1、沪西工人文化宫

西宫项目自 2013 年 9 月开始酝酿，2014 年 10 月，完成项目设计及建筑概念设计国际方案征集。从 2015 年 5 月至今，西宫项目分别邀请了两家知名的战略定位公司进行了先后两轮功能定位。同时力求做到上海市重大文化项目、上海市工人文化项目和普陀（西区）文化项目“三个合一”。截止 2016 年 8 月，西宫地块拟定项目功能定位及业态组合是：西宫项目以打造浦西最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基地、上海文化新地标为目的，确立以“上海市市级文化休闲活动中心”为功能定位目标。西宫项目拟定主要业态包括：演艺活动中心（电影院、剧院）、音乐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艺术展示中心、体育活动中心、办公会议中心和餐饮、商业、室外市民公园。

2、真如副中心

真如地区作为上海主城副中心之一，坚持规划引领，以创建功能复合、文化独特、生态优先、创新引领的综合性主城副中心为总体目标，引入“以人为本、绿色生态、文化内涵”的发展理念，结合特色文化资源，建设容纳和融合独特文化体验的城市空间，将铜川路文化休闲轴、高压线下带状城市公园等空间序列作为重要的设计节点，重点提升高品质生活服务、综合公共活动等功能，致力于建设繁荣创新之城、幸福人文之城、韧性生态之城。

3、桃浦科技智慧城

桃浦科技智慧城作为普陀区科创规划“一轴两翼”蓝图中“北翼”的核心地区，被上海市委、市政府寄予了厚望。按照新一轮《桃浦科技智慧城文教体卫专项规划》，规划新增文化设施布局分市级、区级、社区级三部分。其中市级演艺场馆拟定位于真南路祁连山路路口，结合祁连山路地铁站设置，为桃浦地区未来承担大型文体活动创造了条件。此外，桃浦中央绿地内 607 地块按规划将新建文化设施。为此，普陀区成立专题组，主动对接市相关部门，邀请专业机构和人士开展对桃浦中央绿地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面研究。经过多轮的方案深化，目前桃浦中央绿地文化设施建设明确以适应文化产业集群开发的现代理念和体验文化消费旅游的场所为建设指导理念，由互动智慧、数字视听体验中心、亲子互动、休闲阅读及演出剧场等组成的时尚、多元的文化综合体。运营模式方面以建设和运营一体化为目标，以市级

标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文化设施运营。

二、积极争取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进行项目推介

沪西工人文化宫项目由市总工会牵头。2017年2月，市总工会与普陀区委、区政府就西宫项目定位、项目立项、巴士搬迁、银宫征收、土地收储、资金平衡、相邻建筑规划设计等问题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西宫项目将全面启动，普陀区将与市总工会在前期工作性基础上，形成相关文件报市级有关部门。同时，市总工会还将就西宫项目情况形成报告，提交市总全委会审议，并向全总报告。

真如副中心新一轮城市设计正在进一步深化当中，并积极与市有关部门深化对接，寻求政策支持和项目支持。主要设想通过打造“真如活力环和真如绿线走廊”塑造城市生态文化内核，并结合铜川路文创休闲区、地铁14号线真如站周边地下空间设计、高压走廊下城市绿地公园设计和红旗村城市更新概念设计等几方面的设计建设，结合本地特色文化资源，打造独特文化体验的城市空间。

桃浦中央公园地下空间文化设施建设，普陀区将继续加强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的对接，争取市级部门就文化设施的建设给予指导，同时，帮助我们向有关企业做推介和宣传。目前上海市作家协会有意向建设文学艺术博物馆，博物馆所需面积约10000平方米，该项目正在洽谈中。下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意向企业如新民传媒集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浅水湾文化艺术中心等企业的深化对接，争取尽早完成地下空间文化设施方案的征集工作。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西站地区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对上海西站地区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召集人：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卫东 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联中 区应急办副主任

沈亦浮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站长

宋海锋 区消防支队防火处长

张 炜 上海铁路局上海西站站长

茆训伟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廖华荣 真如副中心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西站地区管理联席会议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
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人社局制定的《普陀区深化养护行业 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 的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7〕19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人社局制定的《普陀区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5日

关于普陀区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工作计划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为促进养护企业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适应协调，与行业特点、发展规律适应协调，与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适应协调，深化我区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主要以长期、稳定方式由我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为主的养护作业企业，包括环境卫生行业、绿化养护行业、河道养护行业、道路养护行业和管道养护行业等。

二、总体目标

深化我区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完善政企分开，实行优胜劣汰；通过购买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形成与行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作业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落实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合理确定作业定额标准，完善招投标机制，发挥行业主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着力推动一线职工收入水平较快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区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增幅高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相当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比例逐步上升。

三、具体措施

（一）落实行业标准，完善福利保障

我区各养护行业企业应严格落实本市同行业一线职工的工资福利标准。在提高服务效率和市民满意度的基础上，提高一线职工收入水平，在今后三年内，我区养护行业一线职工每年工资增幅高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同时，我区养护行业一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建立完善的津贴补贴制度，健全相关的保险福利制度，按规定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完善我区各养护行业收入分配和保障制度，按本市各行业规定的标准建立相应的一线职

工中夜班补贴、工龄补贴、岗位津贴、一线职工技能等级津贴等制度，津贴、补贴的标准应不低于本市同行业制定的标准。建立健康体检、职业病预防、疗休养制度。

（二）规范作业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行业操作标准，细化考核操作流程和监管环节，鼓励第三方监理，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和采用养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化管理方法，鼓励员工参与技术革新，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行业现代化发展。引导企业开展一线职工业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以老带新等形式积极开展学习，强化技能，提高服务质量。每年全区养护行业一线职工达到初级工以上水平比例不低于本市各相关行业工作计划的要求。

（三）完善招投标制，加强监督管理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明确在招投标时，将采用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作业方式、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等作为评标的重要内容，加大技术标的分值比重，引导企业以合理的价格竞标。开展养护合同备案，规范养护合同签订。行业主管部门和区人社局不定期对中标企业进行监管检查，并加强对分包企业的监管，确保中标企业严格落实承诺，保证工作质量，保障职工权益。中标企业须将对一线职工执行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各项福利待遇，各类津贴补贴，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作为必备要素列入养护合同，2016年已签订的养护合同，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中标企业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健全成本补偿，加大政策支持

对突击性任务、公益性、保障非常规性重大任务而增加的成本费用，明确相应的补偿机制。购买服务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按定额标准足额采购，并根据行业定额标准的调整，适时做出调整。将养护行业纳入我区“双特”政策范围，鼓励企业使用我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落实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企业职工培训的补贴。

（五）深化集体协商，创建和谐企业

通过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完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安全生产保障，福利待遇调整和各类补贴的发放。做到每年开展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养护行业企业工资专项协议签订率达到100%。区域内养护行业企业100%参与和谐劳动关系达标创建活动，对养护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优秀企业进行表彰及奖励，带动我区养护行业

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四、责任分工

（一）区发改委牵头，会同区建管委、区人社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和企业代表，研究协调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持续推进各类计划、方案和措施的落实。

（二）区建管委和区绿化市容局，根据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会同财政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制定我区各类养护行业财政补偿标准，指导企业规范操作。

（三）区财政局严格招投标管理，做好企业资质的审查，合理确定我区的作业经费预算，力争在“十三五”期末达到本市相关定额标准。

（四）区人社局结合每年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对中标企业（含非国有企业）上年度工资收入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企业按工资增长指导线合理提高一线职工收入。

（五）区国资委对区域内养护行业的国有企业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国有企业认真落实我区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工作计划，指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国有养护企业专业化、品牌化建设。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 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5日

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进一步做好我区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农业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原则

适应本区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坚持市场导向，促进被征地人员就业。将被征地人员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多渠道筹集被征

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机制，提高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水平。

二、职责分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我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推进，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我区被征地人员促进就业的实施办法及我区征地养老实行统筹管理的相关政策。

区财政局、区农委、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国资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协同实施本意见。

各街道、镇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我区征地养老统筹管理相关事务的经办管理工作。

三、工作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本区被征地人员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被征地人员个性化需求，开展精细化一对一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援助，积极引导他们参与就业招聘及职业技能提升，精准施策，帮助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人员实现市场化就业或灵活就业。

统筹管理长征镇、桃浦镇及镇下属的村经济体和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福利待遇及医疗待遇等保障措施，逐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待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应加强与其他征地养老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有效化解征地养老人员的各类矛盾。

区级就业补贴和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的资金均采用预算管理，每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预算报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要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被征地人员就业服务跟踪台账制度，按照台账中明确的项目和内容向被征地人员进行告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加强各类服务。长征镇、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原承担征地养老事务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所属征地养老人员具体事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并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相关问题的接待解释工作。区社会保障服务管理中心应指导长征、桃浦两镇和区属国有企业规范业务流程，深化服务举措。

（三）维护社会稳定。要全面加强本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调整期间的信

访工作，强化矛盾预防排查，强化矛盾及时化解，依法处理各类以上访为名的扰序滋事行为，努力为本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调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对市人大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0193 号代表建议意见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7〕21 号

市体育局：

瞿志军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研究上海市体育宫功能定位与改造开放的建

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为全面推进普陀区体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进一步盘活区内公共体育设施资源的规划和有效利用，普陀区人民政府对上海市体育宫功能定位与改造工作高度重视，以《上海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2-2020）》为蓝图，深入推进 15 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将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0.9 平方米，达到全市中心城区中等以上水平，列为衡量普陀体育设施发展的指标。

普陀区积极与市体育部门对接，并拟通过市区联动，资源共享、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将上海市体育宫打造成普陀区乃至上海西北地区的标志性体育设施。同时，主动委托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上海市体育宫周边东至大渡河路，南至铜川路，西至真北路，北至金鼎路范围内的规划布局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委托现代建筑设计院对该方案进行了概念研究。

通过对现状运动场馆情况、国家政策、体育产业发展需求、今后上海承办大型赛事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并通过多方案比较，在保留现状图书馆、住宅小区及变电站，其余部分拆除后，可建用地面积约 23 公顷。根据用地规模，形成以下两个方案：

方案一：规划范围东至大渡河路，南至铜川路，西至真北路，北至金鼎路，共

有 2 种布局方式：

1、用地内包括 3 万人专业足球场（橄榄球场）1 处，游泳馆 1 处，体育馆 1 处（容纳 4000 人），7 人制足球场练习场 1 片。优点是可以举办高等级足球、橄榄球比赛。

2、包括 2 万人专业足球场（橄榄球场）1 处，游泳馆 1 处体育馆 1 处（容纳 4000 人），11 人制足球练习场 1 片。

方案二：在方案一的基础上，将真北支路西侧地块纳入规划范围，共有 2 种布局方式：

1、用地内包括 3 万人专业足球场（橄榄球场）1 处，游泳馆 1 处，体育馆 1 处（容纳 4000 人），11 人制足球场练习场 1 片。

2、包括 3 万人专业足球场（橄榄球场）1 处，游泳馆 1 处，体育馆 1 处（容纳 4000 人），11 人制足球场练习场 1 片，5 人制的足球练习场 2 处。

下一步，普陀区将进一步加强与市体育局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市体育宫的设施布局与改造工作。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顾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	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许 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晓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顺林	桃浦镇副镇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振华	区建管委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洪 雨	万里街道副调研员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徐宏浦	区监察局副局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蒋坚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主 任：赵文中（兼）

副主任：李晓明（兼）

周文伟（兼）

邓海巨（兼）

杨秀成（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7〕25 号

区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届市委第十四次全会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部署，明确和落实街道镇、区各委办局在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的责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经区政府同意，现就 2017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19100 人以内。
- （二）帮扶引领 500 人成功创业（其中青年大学生 300 人）。
- （三）帮助 43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 （四）推进调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工作。
- （五）全区“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总数不低于 200 户。
- （六）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 （七）落实街镇劳动人事调解工作责任并有效开展调解工作。
- （八）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 （九）及时有效管控辖区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 （十）全面完成 2017 年军转安置任务。
- （十一）依法对辖区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十二）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社会保险延伸社区个人缴费类业务全市通办，协助做好社会保险费催缴工作。

二、2017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统计

-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具有本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且要求就业，并在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状态仍为失业的人数。

（二）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扶引领创业者在 2017 年内成功创办（当年注册并在年底仍存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种创业组织的人数，划分标准以创业组织注册地为准。青年大学生是指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创业者。

（三）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就业服务，帮助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本区户籍、35 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长期失业青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就业（以办理用工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为准），或成功创业并注册登记的人数。

（四）推进调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工作

指各有关委办局、桃浦镇、长征镇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平稳实施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调整工作，将被征地人员纳入国家统一的相应社会保险制度，征地养老人员实现区级统筹管理。

（五）全区“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总数

指各区按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要求，开展宣传发动、组织测评评审等工作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辖区内共有“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的数量总和（包含 2016 年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试点工作中已达标，2017 年经复审通过的企业）。

（六）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指在法定审限内办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七）落实街镇劳动人事调解工作责任并有效开展调解工作

指各街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全区年度劳动人事争议综合调解率不低于 65%。

（八）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指辖区网格内有新建用人单位的，须在 3 个月内采集输入用工信息；年度集中采集的单位用工申报表在每年 8 月到 10 月录入系统，完成率达到 90%，信息填写和

录入准确；采集单位用工信息禁止弄虚作假。准确按时上报辖区网格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 3 个月以上的相关信息。

（九）及时有效管控辖区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指街镇有关部门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开展处置，积极有效控制事态，现场处置率达到 100%；获悉突发事件后，街镇有关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口头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相关部门，24 小时内书面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率达到 100%。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开展责任追究。

（十）全面完成 2017 年军转安置任务

指各委办局、街道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军转安置计划、安置政策、时间节点的情况。各单位具体安置计划数另行下发。

（十一）依法对辖区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指每年度独立对辖区内一二级及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常规监督检查的次数、配合市医保监督所对辖区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常规监督检查的次数、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及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常规监督检查的次数、以及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专项监督检查的次数各不少于 1 次。查实的违规情况追款处理处罚率达到 95%。

（十二）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社会保险延伸社区个人缴费类业务全市通办，协助做好社会保险费催缴工作

指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社会保险延伸社区个人缴费类业务全市通办，协助做好社会保险费催缴工作。按照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统一标准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2017 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017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表

责任部门	城镇登记 失业人员 控制数(人)	帮扶引领创业人数(人)		帮助长期 失业青年 就业创业人数(人)	上海市和谐 劳动关系 达标企业 (家)
			其中35岁及 以下青年 大学生人数		
长寿街道	2126	58	38	48	30
曹杨街道	2106	42	17	40	12
长风街道	2186	45	27	48	30
宜川街道	2106	40	24	41	6
甘泉街道	2210	38	22	50	6
石泉街道	2298	41	25	41	6
真如镇街道	2397	43	25	45	15
万里街道	630	10	6	15	5
长征镇	1154	49	31	51	45
桃浦镇	1887	54	35	51	45
团区委	---	10	8	---	---
区妇联	---	5	3	---	---
区工商联	---	10	6	---	---
区残联	---	5	1	---	---
区民政局	---	10	6	---	---
区人社局	---	20	14	---	---
区科委	---	10	6	---	---
区投促办	---	10	6	---	---
合计	19100	500	300	430	2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26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普陀区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提出的“加强本市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建城管联〔2017〕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订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让城市“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的管理目标，整合“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等工作平台载体，建立“区级负责、街镇为主、条块结合、各司其责、协同整治”的工作机制，重点整治安全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居改非”场所，并逐步消除这一顽症所引起的影响市容环境、危害公共安全、影响居民生活等管理难题，进一步实现“科创驱

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发展目标。

二、工作目标

在全面排摸底数的基础上,力争用三年时间,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为核心,锁定目标,抓住关键,滚动推进,分步实施,依法消除存量“居改非”场所。强化源头管控,对于群众举报和相关部门巡查发现的新增“居改非”现象,要坚持“零容忍”,迅速予以依法处置,坚决遏制新增,确保“零增长”。通过疏堵结合,总体实现可控有序。

三、组织构架

(一) 建立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韩金华副区长任组长,区房管局应明德局长、区城管执法局郭利民局长任副组长,区科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分局、区文化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网格中心、各街道、镇分管领导为组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由区科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土局、区税务分局、区文化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网格中心分管领导组成。

(二) 建立各街道、镇整治办

各街道、镇作为“居改非”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基本情况,要成立相应的整治办,明确人员组成、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措施保障到位,确保“居改非”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三) 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

由各相关单位、各街道、镇责任科室负责人担任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具体落实、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等事项。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 摸清底数,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

各街道、镇负责组织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的“居改非”场所。鉴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中已明确住宅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对于存量“居改非”,要区分2004年11月前、后,根据是否经过审批予以认定是否属于违法。将小区内违法“居改非”场所及其经营行为登记造册,统计上报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整治工作数据库。

各街道、镇要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19”城建服务热线、“962121”物业服务热线等平台，落实街镇网格中心、村居工作站和物业企业的巡查发现职责，对于市民群众举报和巡查发现的新增“居改非”场所，及时核实处置，并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

（二）聚焦重点，分类施策管理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内的“居改非”场所，依法取缔，恢复原状。主要包括：破坏承重墙后实施的“居改非”；“居改非”后作为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品；地下小作坊、地下小旅馆、五金加工、“三合一”（生产、经营、住宿）场所；发廊、足浴、会所、歌舞厅、健身房、网吧、棋牌室、游戏机房、“轰趴馆”等休闲娱乐场所；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快递网点、汽车维修和洗车店等场所。

坚持“公字带头”，将公有住房内存在的“居改非”，纳入优先整治范围。

及时处置新增的“居改非”场所。对于新增的、有严重安全隐患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居改非”，依法坚决予以及时处置。

对于部分不扰民且无安全隐患的便民利民“居改非”场所，通过完善商业配套，提供合法场所等方式，予以逐步消除。

对于确需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规土局会同房管局提出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和方案，并召开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报区政府决定。在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内，具体房屋单元的业主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报区房管局审批，并依法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五、保障措施

（一）合理利用平台，加强沟通协调

“居改非”及其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查处取缔难度大，需要综合执法，联合整治。具体整治工作由街道、镇负责，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街道、镇的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为整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区房管局加强行业监管，发挥好物业公司日常管理中的作用。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居改非”执法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总指挥工作，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对“居

改非”等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为、对违法搭建、乱敲承重墙等违法装修行为实施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在“居改非”场所内从事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加强企业登记审查，对未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居改非”，不予核准登记。

区公安分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居改非”场所内存在的违反治安管理和消防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并负责维护综合整治现场执法秩序，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提供安全保障，依据法律法规查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区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居改非”场所内经营过程中的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文化局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居改非”从事文化娱乐等行业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环保局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评法》等法律法规，对“居改非”经营场所存在的噪声、油烟、异味等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对小区及周边餐饮等涉及环保的投诉和纠纷进行调查处理。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要加强对街道、镇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指导、监督、培训和考核工作，发挥街镇网格中心巡查、发现、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加大在“居改非”管理事件时发现和处置监督力度。

区科委指导、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将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100%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各单位应将在“居改非”整治工作中产生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上报。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涉及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居改非”房屋，予以注记，不予办理房地产转让、抵押登记等手续。

对于拒不改正“居改非”行为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各执法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当事人实施顶格处罚，并与法院沟通协调，争取法院支持，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实施强制执行。

（二）营造氛围，倡导文明

充分借助各类宣传媒体，宣传法规政策，弘扬典型做法，曝光违法行为，大力

宣传“居改非”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推进情况，发挥舆论引导力量，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媒体对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件的曝光，提高执法效率和震慑力。

（三）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区整治领导小组要加强过程中对各部门、各街镇的监督指导和考核问责，依托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等平台，将“居改非”整治工作纳入对街镇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对于行政管理部门及执法部门因工作懈怠，疏于处置，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部门，将由领导小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各街道镇要不断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和快速处理机制，明确专项治理工作分工，将整治工作列入对各派出机构、各内设职能科室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六、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摸，方案制定阶段（2017年3月下旬）

各街道、镇组织全面排摸，明确治理对象、治理内容和治理计划，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整治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进度表，形成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二）逐步实施，全面整治阶段（2017年4月-2019年9月）

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滚动实施的要求，制定各街镇年度工作计划指标，逐年实施，全面推进我区“居改非”执法整治工作；各街镇要将“居改非”整治工作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对照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区域内的整治工作。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2月）

总结经验，固化措施，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调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做好我区调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调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佩卿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伟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晓鸣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李 刚 长征镇镇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张俊扬 区委、区府信访办主任
张婉玉 市社保普陀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
姚 军 区社区办主任、区农办主任（兼）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政策保障组、促进就业组，组成人员如下。

综合协调组：

负责人：钱晓莉（兼）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田 军 区国资委副主任
朱晓鸣（兼）
杜 敏 区公安分局人口办主任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政策保障组：

负责人：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吴铁延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董曙忠 区社区办副主任

促进就业组：

负责人：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李 晔 市社保普陀分中心副主任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顾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魏 静 副区长
 周倩影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慎 桃浦转型发展办主任
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外事办主任
朱晓鸣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江 蕾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主任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李 刚 长征镇镇长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海云 区府办主任
吴 超 长风投资公司总经理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陈很荣 区国资公司总经理
范小虎 快乐集团董事长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海虹	区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章宏斌	区投促办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主任：姚海虹（兼）

副主任：叶超（兼）

吴超（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有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普府办〔2017〕29号

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

彭波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副主任：

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国荣 区建管委政法专职干部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利伟 区安监局调研员、副局长

王柏春 区公安消防支队副队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毕永垒 区交管中心主任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茂祥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许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华樑 市交通执法总队六支队副队长

应弢 区市场监管局真如市场监管所所长

张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茆训伟 交通大众公司总经理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顾 铭 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副队长
董正宇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谢伟刚 巴士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远华 区总工会副主席

仇俊	桃浦镇副镇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艾军	区建设管理党工委副书记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林开勇	团区委副书记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赵永尊	真如副中心公司总经理
姚军	区社区办主任
钱华	长风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黄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葛峰	长征镇副镇长
舒乐炎	区绿化市容局党委副书记
谢轶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副总经理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颜世征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

主任：艾军（兼）

常务副主任：毕晗 区建设工会主席

今后，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认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 组成部门及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及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常务召集人：

徐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蓓 区科委副主任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吕欢 区新闻办副主任

朱晓鸣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许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 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岳驰宇 长风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谢颖宜 区市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戴贤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

主 任：徐 征（兼）

副主任：杨晓芬（兼）。

今后，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朱春香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海 燕 区机管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由谭克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张 伟	副区长
副主任：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韩先锋	区残联理事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任春海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 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 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何雯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调研员
张德鑫	区科协调研员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 静	长寿街道副主任
林开勇	团区委副书记
岳驰宇	长风街道副主任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顾忆红	区文化局副局长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敏娣	区妇联副主席
董曙忠	区社区办副主任
蒋 波	区侨办副主任
戴贤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残联，韩先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彭波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副指挥：（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欢 区新闻办副主任

杨联中 应急办副主任、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周阿林 区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郑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董正宇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仇俊 桃浦镇副镇长

叶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祁文成 区市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
鲁 威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人选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葛 艳 区河道所所长
俞旭东 区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夏毅民 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
蒋玉晶 武警五支队二大队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办公室主任由谭克霆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笑一（区防汛指挥中心主任）同志担任。

今后，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落实本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陆锦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志秀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徐 俊 区税务局副调研员
潘 轶 区发改委副主任

今后, 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 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旧住房综合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和普陀区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 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7〕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老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和安全管理工 作，理顺管理体制，经区政府同意，合并普陀区旧住房综合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普陀区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成立普陀区旧住房综合改造和安全隐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叶 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普陀区旧住房综合改造和安全隐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主任：归桂奇（兼）

今后，普陀区旧住房综合改造和安全隐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提出的加强本市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住宅小区内“居改非”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郭利民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蓓 区科委副主任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仇俊 桃浦镇副镇长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朱 镠 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刘先杰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海棠 区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主 任：应明德 （兼）

郭利民 （兼）

常务副主任：梁 艳 （兼）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蓓 （兼）

王海峰 （兼）

朱 镠 （兼）

刘先杰 （兼）

杨秀成 （兼）

姜晓峻 （兼）

姚海棠 （兼）

高亮全 （兼）

程 勇 （兼）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施 民	区民政局副局长
顾 铭	普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规土局（地名办）。

主 任：陈 芦 （兼）。

今后，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电表前设施维护 改造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本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电表前设施维护改造工作，理顺管理体制，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电表前设施维护改造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刚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叶 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吕 欢	区新闻办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俞 磊	城投水务集团供水分公司二供部副经理
夏正侃	市北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唐 军 区建管中心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主 任：归桂奇 （兼）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 伟 副区长

副组长：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利伟 区安监局调研员、副局长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建萍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恒尚	区文明办主任
任春海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汤旻	区投促办副主任
许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立群	区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林开勇	团区委副书记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徐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徐志刚	区公安分局人口办副主任
殷建敏	区妇联副主席
唐敏	区法院副院长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董曙忠	区社区办副主任

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主任：吕升昂（兼）

今后，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张 伟 副区长
副主任：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印华莲 区人社局副局长
 任春海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刘伟萍 区国资委副书记
 张志刚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婉玉 区社保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鲁 威 区卫计委副主任人选

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印华莲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报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陀园 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函

普府办〔2017〕42 号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委要求，普陀区已经完成《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陀园 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报送贵委。特此函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普陀园 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

前 言

2012 年 12 月，上海市政府正式批准同意创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陀园（以下简称“张江普陀园”），作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纳入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普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张江普陀园的发展，成立了张江普陀园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积极推进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张江普陀园由北区块（包括桃浦科技智慧城、未来岛科技园、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同济科技园沪西园区）和南区块（包括长风生态商务区、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华东师大科技园、天地软件园、新曹杨高新园、谈家 28 文化信息港（曹杨）、

武宁科技园和上海化工院“长风科技园”等组成，规划总面积约 10.20 平方公里。

为深入贯彻《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普陀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张江普陀园的战略部署，更好地发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张江示范区”）的品牌和政策优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背景与形势

新时期，国际国内经济正经历着深刻变革。全球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入推进，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步伐也正在不断加快，张江普陀园建设正面临着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

从国际看，金融危机重构了全球产业与科技竞争新格局。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合理格局逐渐发生新的变化，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突破，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正经历重大变革，绿色经济已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普遍趋势。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仍然是全球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机器人、智能制造、大数据、基因工程等技术领域受到广泛重视。张江普陀园创新资源密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潜能巨大，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新一轮科技竞争。

从国内看，我国处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转型的关键期。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张江普陀园要加快探索“科创驱动强实体、创新发展促增长”的发展模式与路径，在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上海坚持市场导向，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上海正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已率先步入后工业化阶段，肩负着率先推动产业转型的重任。以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提升上海参与全球经济合作与竞争的能力和影响力，建立上海在世界城市体系中的领先地位

位。按照上海 2040 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打造更具影响力的繁荣创新之城。上海的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服务于国家战略，按照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新要求，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先行者，不断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

普陀区正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普陀区围绕上海市委“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总方针，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抓住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区委提出了“一轴两翼”功能布局，尤其是区委、区政府支持科创 28 条的正式颁布，有力推动了全区服务创新、服务企业、服务人才的政策供给和生态环境建设，不断开创区域转型发展新局面。

面对新阶段、新常态，张江普陀园作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的重要载体，必须充分利用有利条件，进一步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实现跨越发展。

二、发展基础与条件

（一）基础条件

张江普陀园紧紧抓住上海建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大契机，深化创新内涵，营造创新环境，稳步推动张江普陀园建设。2015 年，园区内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利润 23.65 亿元，实交税金 55.1 亿元，当年申请专利 1950 件，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占申请总量的 87.26%，当年授权专利 1141 件。

创新资源有效汇聚。在张江普陀园，桃浦科技智慧城、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中环商贸区正加紧建设，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智能电网用户端电气设备研发重点实验室、天地软件园 GoogleAdWords 上海体验中心等相继落户，目前已集聚了 8 家科研院所、1 家 985 高校、2 家大学科技园，2 家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 家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4 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7 家市级以上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9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4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 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在张江普陀园，涌现出城市交通智能路网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茂金属聚烯烃催化剂核心组分的开发与产业化、计算机网络信息分析取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重大工程、高效率电动机设计制造及

测试技术、高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专用树脂和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等一批自主创新成果。产生 MPF 电商包件处理系统、基于 RFID 技术的普通邮件传输质量检测系统、基于网络化控制技术的智能电网用户端能源管理系统等创新产品。国内首套达到不确定度测试要求的高效电机测试系统、国产化人工耳蜗等创新产品已实现销售，麝香保心丸、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等重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创新创业环境优化。依托大学校区、科技园区等创新资源，普陀园创新创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普陀园现有市级创新创业苗圃 5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众创空间 6 家，累计孵化企业 308 家，已有 42 家科技企业从孵化器毕业进入科技园区。“谈家 28 文化信息港（曹杨）”正建立科技加速器，打造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为核心的创新创业服务链。此外以多家科研单位和龙头企业为依托，组建了“复星医药抗体药物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上海改性塑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上海智能电网终端用户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高效合作模式和运作机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效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二）存在问题

一是园区科技型企业规模偏小偏弱。园内企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缺少带动力强的核心企业和龙头企业，尤其是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优势企业为数不多。

二是园区科创公共服务体系尚未健全。张江普陀园内公共服务平台之间缺乏良好的联动共享机制，服务平台的功能尚未齐备，技术服务平台的知晓率、开放度不足，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共建、共享、共赢意识缺乏。

三是园区创新主体分类管理和和服务不够精准。园内科技型企业处在不同发展阶段，园区管理主体对这些企业的分类管理不够明晰，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服务不够。各分园资产归属不同、股权结构较复杂，运营过程中往往更多关注股东的利益，重租金、轻服务的情况依然存在。

三、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主动融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紧紧围绕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战略目标，高度聚焦“一轴两翼”科技创新

功能布局，致力打造“武宁创新发展轴”。以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为重点，着眼“四新”（即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经济定位，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探索经济发展新模式，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努力把张江普陀园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功能区之一，建设成为“科技产业贡献突出、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科技创新环境优化、科技人才安居乐业”的创新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张江普陀园实现企业总收入 800 亿元，上缴税收达到 100 亿元。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和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形成拥有技术主导权的特色产业集群，努力将张江普陀园建设成为自主创新的产业承载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引擎，实现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的先行区域。

至 2020 年末，张江普陀园主要发展预期指标：

——**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的能力明显增强。**万名从业人员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70 件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 3.25%。

——**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明显提升。**企业总收入达到 800 亿元左右，增加值达到 110 亿元左右，上缴税收达到 10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2%。

——**园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配套服务设施齐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实现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数字化和无线网络全覆盖，光纤宽带覆盖率达 100%，公共区域 WLAN 覆盖率 95%。

——**机制体制创新取得明显进展。**科技金融、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探索一批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新机制、新政策，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人才队伍建设和环境优化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发展预期目标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20 年
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的能力	1、万名从业人员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230	247	370
	2、企业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2.05	2.25	3.25
	3、国家级研发机构数（个）	14	14	20
	4、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48	54	65

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	5、企业总收入（亿元）		401	451	800
	6、增加值（亿元）		55	65	110
	7、税收（亿元）		48.66	55	100
	8、建成土地单位面积营收（亿元/平方公里）		42.7	47	70
	9、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税收（亿元/平方公里）		5	6	10
	10、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5	71	76
	11、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万元/人）		23	26	41
	12、国家级产业服务机构数（个）		15	15	16
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	13、出口额（亿美元）		1	1	1.5
	14、从业人员中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常住人员占比		1.7	1.7	2
	15、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园区总营业收入比例（%）		6	6	8
	16、拥有国际有效专利数（件）		16	16	20
	17、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家）		3	3	12
	18、产业集群数（个）	(1)500~1000 亿元(含 500 亿)产业集群数	0	0	1
(2)100~500 亿元(含 100 亿)产业集群数		0	1	4	
高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19、千名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位)		82	90	113

四、重点任务

到 2020 年，张江普陀园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聚焦重点地区，全力促进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

围绕以桃浦转型发展为引领的“一轴两翼”科创空间布局，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域的发展建设，致力于将桃浦地区建设成为上海西北中心城区具有引领性的现代化城区，集聚创新要素，全面发展科技和现代服务业，建成总部经济引领、“四新”特征显著、“智慧、智能、智力”集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引领和带动普陀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加快形成以智慧安防产业为重点，节能

环保、生命健康等领域共同发展的新型产业体系。积极打造智慧安防产业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能源智能管理、节能产品研发等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远程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大力推进国家质量追溯与防伪数据中心、CETC 安防研发基地、中节能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园企合作，大力引进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附加值高、在行业中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企业地区总部、研发设计中心、运营结算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努力打造成为“产城深度融合、低碳绿色生态、城市设计人性化”，具有集聚和辐射力的科技智慧城，使之成为城市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典范。

（二）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重点打造新兴产业集群。

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等优势产业，引进与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等新兴产业。努力在产业培植、产业集聚、产业延伸、产业品牌上实现新突破，提高科技产业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深化市区合作和院企合作机制，以张江普陀园为载体，积极承接国家、市科技重大专项与产业攻关项目，发挥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加快构建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的集聚机制，在集中扶持区域优势产业领域龙头企业的同时，根据龙头企业需要，通过定向孵化、定向引进，加快中小企业集聚，形成新的产业集群。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向产业领域加速渗透，提升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聚焦产业链建设，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在智慧安防、智能电网、嵌入式软件、教育科技等行业培育出一批领军企业。进一步推进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数字化教育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体建设，加快形成行业应用软件、电商技术服务、手游动漫等特色信息服务业。

高技术服务业。立足我区大院、大所、大学等科研资源优势，集聚培育一批市场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新型研发组织和龙头企业，促进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依托区内产权交易平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等服务，构建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积极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体系，开展专业化、全链条的综合科技服务。推动机器人检测认证与标准化、智能化轨道交通专业服务平台等一批基于移动互联应用、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研发设计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

转化等服务链。

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以突破智能制造及机器人技术及产业发展瓶颈、推动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应用为重点，瞄准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功能零部件，以及传感器、视觉系统、执行机构等基础零部件技术研发设计，扶持机器人领域的操作系统、大脑模块以及底层软硬件一体化平台开发建设，聚焦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在教育、科技、金融等多个领域推广，促进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企业的集聚。推动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合力共建上海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园，与智慧照明产业园相呼应，着力打造长征智能制造创新功能区。

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适应电子信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上海化工院“长风科技园”等实体建设，发展催化新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开发新型特殊结构高性能复合材料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复合材料向高性能、低成本、环境友好的方向发展。开展微纳米结构光学薄膜等纳米、超导、智能基础材料研制及其应用技术研究，并推进其产业化。

生物医药产业。发挥桃浦地区传统生物医药产业优势，以传统医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打造上海生命健康产业园。加快推进“生物医药港”建设，形成以生物医药总部、生物医药研发、药品检测认证以及电子营销等综合性产业园。坚持高端制造与医药研发服务并进，推进上海化工院“长风科技园”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加快现代中药、化学药物、新型制剂等生物医药关键产品和技术开发，积极发展医疗服务、医用耗材、健康普及服务，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三）优化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全面提升园区发展能级。

按照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总体布局，结合我区实际产业特点，加快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整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资源，形成创新创业产业链，实现“南北联动、融合发展”。

提高土地利用率先助产业转型升级。按照“统筹优化、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试点推进”的原则，突出“科学规划、功能完善、资源集约、管理精细”的要求，规划工业区块（104 区块）以升级为导向，以工业用地为主导，主要进行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实施高端发展，着力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空间。规划工业区块外、集中建设区

内的现状工业用地（195 区域）以转型为导向，聚焦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新曹杨高新园等分园，按规划加快转型，重点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发展与新城建设相融合、与产业链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向城市生活功能转变，实施转型发展。

明晰分园产业定位助发展能级提升。北区块以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成为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推进同济桃浦创新创业科技园区以智慧智能、生物医药、工业设计等产业发展；实施未来岛高新园、真如铁三角科技园以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为主的产业规划。南区块以发展“四新”经济为重点，长风生态商务区重点打造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天地软件园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智慧照明等产业；武宁科技园主要发展智能电工及其相关技术领域、智慧交通等产业。结合各园地理位置、已有产业形态，促进产业功能和区域发展规划需求融合发展；协调各园引进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重大项目，将新增企业导入产业特色鲜明的区域，促进产业资源梯度配置、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加强园区建设质量的引导，建立健全研发链、产业链、服务链和价值链，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和园区产业能级提升。

（四）重点培育创新型企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扶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加快发展智慧照明、标准化服务业等新兴领域产业，以基础较好、创新能力较强、商业模式领先、产权清晰的高科技企业作为主要对象，支持企业展开上市融资、兼并重组、跨国发展，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利战略和品牌战略。到 2020 年，亿元产值规模以上的科技企业数量达到 12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0 家，市级科技小巨人及培育企业 50 家。

支持科技企业研发创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机构，鼓励科技企业承接国家和市科技专项计划，通过科技专项计划实施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到 2020 年，力争累计承担国家、市科技专项计划 250 项，争取国家和市科技扶持资金支持 8 亿元。支持科技企业开展研究开发，通过财政扶持资金和税收政策的杠杆作用，激励企业研发投入，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力争超过 5000 项，投入资金达到 60 亿元。

全力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充分发挥我区高校、科研院所集聚的特点，积极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先进适用技

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重点推进园区和企业与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与电科所、化工院和 50 所等科研院所共建合作平台，促进产学研的深度结合；依托华东师大优势科研领域，进一步明确功能，统筹规划增量空间与存量空间，支持华东师大联动共建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推动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东师大科技园建设，聚焦教育科技、互联网教育、移动互联网等；重点支持同济大学联动共建同济桃浦创新创业科技园区，支持“同济中车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重点扶持区域内科研院所面向市场不断开发科研成果，支持电科所加快建设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国家能源智能电网用户端电气设备研发（实验）中心、“上海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园”。支持上海化工院发挥国家聚烯烃催化剂重点实验室作用，推进化工院与区科投战略合作，参与化工院科研成果异地孵化投资等。通过科技成果产业化孵化一批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产业迅速发展。

（五）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积极对接张江示范区，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尤其是张江普陀园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科技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OTC 等市场上市或挂牌，落实对上市或挂牌企业的补贴措施；积极协调简化科技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贷款申请推荐流程，扩大信用贷款额度，加大财政贴息贴费，推进科技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融资产品。充分发挥“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优势，发挥联合产权交易所技术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并购金融集聚区金融资源与科技创新项目深度融合，助推区域科技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进一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发展融资担保、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优化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风险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落户。

（六）构建科学发展的人才机制，努力打造人才集聚区。

加快集聚领军人才。围绕国家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整体部署，积极对接国家、市“千人计划”、“浦江计划”、“优秀科技带头人计划”和“领军人才专项计划”等人才计划，在信息技术、高技术服务、生物医药、材料科学、金融、国际商务等领域，鼓励和吸引战略科学家及其团队到张江普陀园创业；对接《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已颁布的各项人才政策，探索采取股权激励等多种有效措施，加大人才引进

力度，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到园区工作。

完善科技人才政策体系。落实张江国家自主示范区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的普惠性政策，吸引更多的海外人才进入园区创业和就业；充分运用并落实国家、市、区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给予激励和补贴政策，并在教育、医疗、人才公寓等领域给予政策倾斜。

落实科技人才奖励计划。主动对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助政策（集聚培育高端人才专项资助政策）》，积极争取获得国家、市、区科技人才专项扶持资金，重点引进和培养列入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上海浦江人才计划和启明星计划人才，逐步造就一批具有行业乃至社会影响力的普陀区域内的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

（七）搭建创新发展平台，多方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打造众创空间，完善全链条孵化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优化创新型企业的培育机制，把企业孵化向培育创业团队、加速企业发展延伸，形成以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为主线的“一体化”培育机制，完善培育链、增强服务链、强化产出链。一是加快发展“风暴赛道”等一批新型孵化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创新运营机制和孵化形态，支持社会资本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效整合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种要素，兴办主要面向创业者的具有新服务、新模式等特征的新型孵化机构。加大科技创新创业相关公共服务的政府购买力度，降低科技创业门槛，营造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氛围；二是鼓励传统孵化器体制机制转换和模式创新。支持民营资本参股创办孵化器，建设一批混合所有制孵化器。有条件的国有孵化器要加快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吸引民营孵化器、企业、风险资本等积极参与，实现国有孵化器、民营孵化器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激发孵化器发展活力。三是着力建立企业加速成长机制。大力发展适合于高成长性企业加速发展的科技企业加速器，支撑百家以上高成长企业的快速发展，形成有利于企业快速扩展的空间载体，创新并优化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优化产业组织和资源配置方式。

加快培育“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指导分园结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调整功能布局，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创新型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鼓励园内机构、企业等开展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快以“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实现“四新”产业的快速发展。

支持园区在大数据、移动游戏、先进材料、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产业领域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进一步引进和建设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主动对接银行、券商、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重点探索批量化银企对接和多样化融资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服务模式和人才资源配置机制，培育和发展人才服务业；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专利联盟建设，构建企业之间专利共享机制，实现专利的交叉许可等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在“四新”经济产业基地设立以企业为主、产学研合作的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探索产学研联合实践带教的人才培育新模式等。积极建立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等各类公共创新资源平台，建立共享机制，为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八）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园区智慧生态建设。

推进“智慧园”建设。抓住三网融合和物联网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推广应用有关技术和产品，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重点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以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为切入点，初步构建智慧交通、智能电网等应用平台，实现园区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监控、人性化服务，大力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区建设。

开展“生态园”建设。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及“无害化”，推动园区集群式、循环型、低碳化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可循环”的生态产业体系。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中央绿地建设，推进长风生态商务区等分园开展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清洁采暖等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的原则，指导分园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产业关联度高、工艺技术先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生产性项目和以产业配套服务为主的高端服务业，有效提升园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张江普陀园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管理机制。聚焦“一轴两翼”科技创新功能布局，形成管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制的“小机构、大服务”行政管理体制，构建“机制优化、职能完备、贴近服务、先行先试”的运行机制。“机制优化”是指深化建设张江普陀园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和各分园管理主体的协同联动；把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功能与分园管理主体主导园区建设职能结合起来，实行区级统筹、管委会协调、分园管理的三级管理体制，使分园成为承接创新要素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职能完备”是指重点研究创新张江普陀园管理模式，支持分园创新园区开发管理模式，积极创造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条件，切实实现“园内的事情园内办”，建立健全承上启下、边界清晰地协调服务职能体系。“贴近服务”就是根据园区建设管理服务的特点，把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向分园倾斜，促成研发基地、产业集群、服务平台就地融合，形成科技成果产业化最直接、最紧密的结合通道。“先行先试”就是根据需要争取市、区有关部门创新政策在园区开展先行先试，协助园区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兴产业建设水平。

（二）实施统计评估，探索考核评价机制。

进一步摸清家底，对接区法人库、自然人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结合五年一次的经济普查，梳理出普陀园范围内的有关企业。指导各分园建立统计联络站，加强统计工作机制建设和数据分析，为实施战略统筹、政策扶持提供可靠依据；按照张江示范区要求，结合张江普陀园自身实际，尝试制订园区发展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各分园绩效，实施张江普陀园可持续发展。

（三）落实创新政策，加大园区扶持。

落实国家、市级创新政策。积极落实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与软件企业、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创新载体与平台、创新资助等方面的政策；重点协调张江示范区有关政策延伸至张江普陀园的实施，推进股权激励、行政审批权下放等试点政策落实；针对张江普陀园实际发展状况，进一步积极争取市赋予新的试点政策（如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扩大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等）及其配套措施并开展先行先试。

探索建立园区产业扶持政策。按照《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文件精神，重点研究张江普陀园服务科创中心建设，提出张江普陀园创新发展政策

建议；有效运用张江专项发展资金服务园区建设，提高使用效益，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每年从普陀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划拨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市区联动配套，支持园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功能性设施建设等。推动园区内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对一些重点项目协调做好区级财政资金的匹配工作。

（四）统筹各方资源，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加强张江普陀园品牌建设。发掘张江普陀园的品牌内容、园区形象和服务功能；综合运用平面媒体和立体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普陀园发展的前景、目标、任务和措施，吸引社会各方各界关注普陀园、聚焦普陀园、参与普陀园建设；积极参加张江示范区各项评比表彰活动，力推一批张江普陀园自主创新先进单位、团队和个人，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切实加强张江普陀园品牌建设。

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监督检查。普陀区各有关部门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导和帮助张江普陀园解决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张江普陀园管委会负责对本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张江普陀园管委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实施情况。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参与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名词解释

1. 一轴两翼：一轴即“武宁创新发展轴”，依托沿线科研院所，以点带面，形成全区发展的创新轴线；两翼即“北翼”、“南翼”，“北翼”为城市转型示范走廊，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推进桃浦与真如地区相连通；“南翼”为滨河开放活力带，以苏州河连接长寿、长风、长征等重点地区，加强交通贯通和功能联动，聚焦旅游、文化、金融、商贸等高端产业、延续历史文脉，体现城市活力和繁华。

2. 桃浦科技智慧城：是张江普陀园北区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轴两翼”科创布局中北翼的核心。桃浦科技智慧城以“以人为本、智慧引领、“科技智慧”为定位，目标建设成为集科技、智慧、生态于一体的新一代智慧之城。2008年，经市经信委批准为上海桃浦工业区调整为上海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2011年，上海市规划国土局审核批准完成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启用新的拓展名“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

3.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对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战略研究和统筹引导。张江园区包括张江核心园、漕河泾园、金桥园、闸北园、青浦园、嘉定园、杨浦园、长宁园、徐汇园、虹口园、闵行园、松江园、普陀园、陆家嘴园、临港园、奉贤园、金山园、崇明园、宝山园、世博园、黄浦园、静安园。

4. 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是上海乃至中国重要的并购交易中心、服务中心和辐射中心。依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长风金融港，借助政策支持、制度创新、平台建设等手段，集聚并购金融要素与金融机构，构建企业兼并收购的综合性功能平台，打造市场化运作的并购金融集聚高地。其中并购金融要素与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并购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所、交易中心）、并购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银行、信息中介机构等）、并购专业服务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并购金融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并购融资服务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并购支行、并购基金，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并购整合服务机构（包括管理公司等）。

5. 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国评中心）：国评中心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标委、认监委等部门的指导下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是由国家和企业共同设立的集机器人产品/部件认证、检测、校准、标准化工作、培训、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和期刊等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国评中心由一个总部、三个分中心和两个公共服务平台组成，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为总部承建单位，三个分部承建单位分别是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和重庆德新机器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两个公共服务平台承建单位分别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和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 上海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园：上海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园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总部）合作共建，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寰置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产业园立足机器人产业化、市场推广、人力培训这三大环节、聚集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两大领域，致力于机器人本体研发、设计、发展和拓展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

7. 四新基地：为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简称“四新”），加强建设科技创新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团队，

培育和建设一批以“四新”经济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新载体，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开展了上海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工作。

8. 同济中车创新研究中心：2016年11月同济大学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建“同济中车创新研究中心”，这也是中国中车在国内建立的首个综合性研究中心，中心选址在同济大学沪西校区，先期下设8个分中心，聚焦前沿技术，系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等的研究，以推进相关技术的产业化。依托同济大学学科群优势，为中车孵化智能建筑、新能源汽车、海洋装备等新型产业，助力中车全产业链发展。

9. 智能制造：智能制造（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IM）是一种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它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智能活动，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通过人与智能机器的合作共事，去扩大、延伸和部分地取代人类专家在制造过程中的脑力劳动。它把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10. 风暴赛道：众创空间的名称，是上海普陀科技投资公司全资组建的上海风暴赛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06月注册成立。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魏 静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李 刚	长征镇镇长
李海云	区府办主任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黄继文	区审计局局长
章宏斌	区投促办主任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高亮全（兼）

副主任：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慎	桃浦转型发展办主任
王为群	区环保局科长
王鸿兴	区投促办副主任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吕 慧	区审计局副调研员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吴 超	长风投资公司总经理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瞿锡文 区国资委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 伟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丁振毅 区工商联副主席
马 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
任春海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汤 旻	区投促办副主任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 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邱允生	区科委副主任
何雯娟	真如镇街镇副主任
陈 静	长寿街道副主任
林开勇	团区委副书记
岳驰宇	长风街道副主任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施 民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殷建敏	区妇联副主席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蔡术兵	区残联副调研员
潘 轶	区发改委副主任
戴贤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主 任：钱晓莉 （兼）

副主任：朱晓鸣 （兼）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今后，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

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 伟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边慧夏 宜川街道主任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张俊扬 区委、区府信访办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主任

李 刚 长征镇镇长

李戍渊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海云	区府办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立	区国资委主任
陈敏	西部集团董事长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
岳华	万里街道主任
郑冰	甘泉街道主任
俞斌	区监察局局长
姚军	区社区办主任
胡礼刚	中环集团董事长
赵平	长寿街道主任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洪涛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黄继文	区审计局局长
彭波	区建管委主任
潘旭山	长风街道主任

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主任：应明德（兼）

常务副主任：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副主任：许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今后，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7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2017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关于2017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7〕29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本区2017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11597人份（每人份200毫升）。

无偿献血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是“十三五”期间本市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必须加强血液安全管理，优化采供血机构服务，大力推动自愿无偿献血，保障科学合理临床用血。为确保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结合本区无偿献血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17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多方联动，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继续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探索新形势下无偿献血的工作方式，制定反映无偿献血发展新特点的制度和措施。强化本区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增加投入，积极提高参与自愿无偿

献血的人数，提升血液募集总量。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共同建立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继续优化“综合协调、各方联动”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建交、文化、宣传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各街道镇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阶段性目标和实施步骤，改进和创新组织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的工作模式，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无偿献血宣传，广泛动员辖区居民参加无偿献血，保证本市的血液供需动态平衡和安全。

二、明确任务，拓展模式，做好献血招募服务。

以社区、企事业单位为主的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模式，与街头血液募集为主的个人自愿无偿献血模式之有机结合，是我区目前的无偿献血模式。要继续发挥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的优势，加大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力度，确保实现或超过团体自愿无偿献血 8545 人份的量化目标。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各街道镇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在本区的单位，其献血工作由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区卫生计生委、血液管理办公室要利用云计算、互联网等方式、方法，探索大数据服务模式，使血液管理机构、采供血机构和临床用血医疗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献血服务、血液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提高街头血液募集工作效率。

全区要做好年度 400 人份应急性献血实战演练，充分发挥应急献血队伍的作用，提升本区应急血液保障能力。

三、严格规章，优化管理，依法维护血液安全。

全区各委办局要强化从献血者到受血者的全过程血液质量管理意识，把好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的各个环节、关口，共同持续加强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和血液管理办公室要加强血液质量安全管理，加大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防范共识，完善联动方案，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确保血源安全。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

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积极开展对相关医务人员安全输血、科学合理用血及自体输血临床应用等实务操作的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广大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理念，促进输血指征的规范掌握。推进血液保护技术在临床的应用，提升自体输血比例。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科学节流。

2017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区公安分局	151	5
区司法局	2	5
区检察院	9	5
区法院	16	11
区市场监管局	20	7
区税务局	29	5
区财政局	3	5
区文化局	15	5
区教育局	490	1、6、12
区卫生计生委	415	10
区体育局	9	5
区总工会	5	5
区民防办	2	5
区审计局	2	5
区人社局	60	5
长寿街道	520	2、8
甘泉街道	387	1、8
石泉街道	520	3、9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长风街道	508	2、8
宜川街道	411	1、8
曹杨街道	411	2、11
真如镇街道	666	1、8
万里街道	300	7
桃浦镇政府	1150	2、8
长征镇政府	768	7
区国资委系统	576	6
区建交委系统	10	9、10
献血屋	2652	1-12
辖区内市属企事业单位	1092	6、9、11
应急性献血实战演练	400	12
合计	1159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 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7〕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更好地发挥三方协商机制在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中的作用，经区政府同意，将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协

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并相应调整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张 伟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戍渊 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 敏 西部集团董事长

徐丽华 区工商联副主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印华莲 区人社局副局长

任春海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吴玉辉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宗士华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施云发 区企业联合会秘书长

秦小平 区工商联秘书长

陶世圣 区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上海市普陀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主 任：

印华莲 （兼）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任春海 （兼）

施云发 （兼）

秦小平 （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次仁旺加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办〔2017〕50号

各科室：

区府办决定：

任命次仁旺加同志为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挂职时间为2017年3月至2018年春节前。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陀园 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普府办〔2017〕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陀园2020年发展规划

纲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陀园 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

前 言

2012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同意创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陀园（以下简称“张江普陀园”），作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纳入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普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张江普陀园的发展，成立了张江普陀园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积极推进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张江普陀园由北区块（包括桃浦科技智慧城、未来岛科技园、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同济科技园沪西园区）和南区块（包括长风生态商务区、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华东师大科技园、天地软件园、新曹杨高新园、谈家28文化信息港（曹杨）、武宁科技园和上海化工院“长风科技园”）等组成，规划总面积约10.20平方公里。

为深入贯彻《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普陀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张江普陀园的战略部署，更好地发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张江示范区”）的品牌和政策优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背景与形势

新时期，国际国内经济正经历着深刻变革。全球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入推进，国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步伐也正在不断加快，张江普陀园建设正面临着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

从国际看，金融危机重构了全球产业与科技竞争新格局。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合理格局逐渐发生新的变化，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突破，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正经历重大变革，绿色经济已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普遍趋势。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仍然是全球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机器人、智能制造、大数据、基因工程等技术领域受到广泛重视。张江普陀园创新资源密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潜能巨大，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新一轮科技竞争。

从国内看，我国处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转型的关键期。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张江普陀园要加快探索“科创驱动强实体、创新发展促增长”的发展模式与路径，在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上海坚持市场导向，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上海正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已率先步入后工业化阶段，肩负着率先推动产业转型的重任。以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提升上海参与全球经济合作与竞争的能力和影响力，建立上海在世界城市体系中的领先地位。按照上海 2040 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打造更具影响力的繁荣创新之城。上海的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服务于国家战略，按照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新要求，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不断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

普陀区正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普陀区围绕上海市委“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总方针，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抓住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区委提出了“一轴两翼”功能布局，尤其是区委、区政府支持科创 28 条的正式颁布，有力推动了全区服务创新、服务企业、服务人才的政策供给和生态环境建设，不断开创区域转型发展新局面。

面对新阶段、新常态，张江普陀园作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的重要载体，必须充分利用有利条件，进一步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实现跨越发展。

二、发展基础与条件

（一）基础条件

张江普陀园紧紧抓住上海建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大契机，深化创新内涵，营造创新环境，稳步推动张江普陀园建设。2015年，园区内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51亿元、利润23.65亿元，实交税金55.1亿元，当年申请专利1950件，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占申请总量的87.26%，当年授权专利1141件。

创新资源有效汇聚。在张江普陀园，桃浦科技智慧城、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中环商贸区正加紧建设，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智能电网用户端电气设备研发重点实验室、天地软件园GoogleAdWords上海体验中心等相继落户，目前已集聚了8家科研院所、1家985高校、2家大学科技园，2家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家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家国家重点实验室、4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7家市级以上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9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4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在张江普陀园，涌现出城市交通智能路网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茂金属聚烯烃催化剂核心组分的开发与产业化、计算机网络信息分析取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重大工程、高效率电动机设计制造及测试技术、高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专用树脂和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等一批自主创新成果。产生MPF电商包件处理系统、基于RFID技术的普通邮件传输质量检测系统、基于网络化控制技术的智能电网用户端能源管理系统等创新产品。国内首套达到不确定度测试要求的高效电机测试系统、国产化人工耳蜗等创新产品已实现销售，麝香保心丸、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等重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创新创业环境优化。依托大学校区、科技园区等创新资源，普陀园创新创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普陀园现有市级创新创业苗圃5家，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众创空间6家，累计孵化企业308家，已有42家科技企业从孵化器毕业进入科技园区。“谈家28文化信息港（曹杨）”正建立科技加速器，打造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

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为核心的创新创业服务链。此外以多家科研单位和龙头企业为依托，组建了“复星医药抗体药物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上海改性塑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上海智能电网终端用户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高效合作模式和运作机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效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二）存在问题

一是园区科技型企业规模偏小偏弱。园内企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缺少带动力强的核心企业和龙头企业，尤其是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优势企业为数不多。

二是园区科创公共服务体系尚未健全。张江普陀园内公共服务平台之间缺乏良好的联动共享机制，服务平台的功能尚未齐备，技术服务平台的知晓率、开放度不足，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共建、共享、共赢意识缺乏。

三是园区创新主体分类管理和服务不够精准。园内科技型企业处在不同发展阶段，园区管理主体对这些企业的分类管理不够明晰，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服务不够。各分园资产归属不同、股权结构较复杂，运营过程中往往更多关注股东的利益，重租金、轻服务的情况依然存在。

三、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主动融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紧紧围绕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战略目标，高度聚焦“一轴两翼”科技创新功能布局，致力打造“武宁创新发展轴”。以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为重点，着眼“四新”（即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经济定位，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探索经济发展新模式，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努力把张江普陀园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功能区之一，建设成为“科技产业贡献突出、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科技创新环境优化、科技人才安居乐业”的创新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张江普陀园实现企业总收入 800 亿元，上缴税收达到 100 亿元。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和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形成拥有技术主导权的特色产业集群，努力将张江普陀园建设成为自主创新的产业承载

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引擎，实现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的先行区域。

至 2020 年末，张江普陀园主要发展预期指标：

——**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的能力明显增强。**万名从业人员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70 件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 3.25%。

——**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明显提升。**企业总收入达到 800 亿元左右，增加值达到 110 亿元左右，上缴税收达到 10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2%。

——**园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配套服务设施齐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实现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数字化和无线网络全覆盖，光纤宽带覆盖率达 100%，公共区域 WLAN 覆盖率 95%。

——**机制体制创新取得明显进展。**科技金融、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探索一批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新机制、新政策，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人才队伍建设和环境优化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发展预期目标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20 年
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的能力	1、万名从业人员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230	247	370
	2、企业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2.05	2.25	3.25
	3、国家级研发机构数（个）	14	14	20
	4、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48	54	65
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	5、企业总收入（亿元）	401	451	800
	6、增加值（亿元）	55	65	110
	7、税收（亿元）	48.66	55	100
	8、建成土地单位面积营收（亿元/平方公里）	42.7	47	70
	9、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税收（亿元/平方公里）	5	6	10
	10、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5	71	76
	11、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万元/人）	23	26	41
	12、国家级产业服务机构数（个）	15	15	16
国际化和	13、出口额（亿美元）	1	1	1.5

参与全球竞争的能 力	14、从业人员中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常住人员占比		1.7	1.7	2
	15、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园区总营业收入比例(%)		6	6	8
	16、拥有国际有效专利数(件)		16	16	20
	17、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家)		3	3	12
	18、产业 集 群 数 (个)	(1)500~1000 亿元(含 500 亿)产业集群 数	0	0	1
(2)100~500 亿元(含 100 亿)产业集群 数		0	1	4	
高新区可 持续发展 能力	19、千名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位)		82	90	113

四、重点任务

到 2020 年，张江普陀园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 聚焦重点地区，全力促进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

围绕以桃浦转型发展为引领的“一轴两翼”科创空间布局，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域的发展建设，致力于将桃浦地区建设成为上海西北中心城区具有引领性的现代化城区，集聚创新要素，全面发展科技和现代服务业，建成总部经济引领、“四新”特征显著、“智慧、智能、智力”集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引领和带动普陀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加快形成以智慧安防产业为重点，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等领域共同发展的新型产业体系。积极打造智慧安防产业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能源智能管理、节能产品研发等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远程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大力推进国家质量追溯与防伪数据中心、CETC 安防研发基地、中节能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园企合作，大力引进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附加值高、在行业中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企业地区总部、研发设计中心、运营结算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努力打造成为“产城深度融合、低碳绿色生态、城市设计人性化”，具有集聚和辐射力的科技智慧城，使之成为城市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典范。

(二) 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重点打造新兴产业集群。

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等优势产业，引进与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发展总部经济，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等新兴产业。努力在产业培植、产业集聚、产业延伸、产业品牌上实现新突破，提高科技产业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深化市区合作和院企合作机制，以张江普陀园为载体，积极承接国家、市科技重大专项与产业攻关项目，发挥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加快构建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的集聚机制，在集中扶持区域优势产业领域龙头企业的同时，根据龙头企业需要，通过定向孵化、定向引进，加快中小企业集聚，形成新的产业集群。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向产业领域加速渗透，提升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聚焦产业链建设，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在智慧安防、智能电网、嵌入式软件、教育科技等行业培育出一批领军企业。进一步推进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数字化教育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体建设，加快形成行业应用软件、电商技术服务、手游动漫等特色信息服务业。

高技术服务业。立足我区大院、大所、大学等科研资源优势，集聚培育一批市场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新型研发组织和龙头企业，促进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依托区内产权交易平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等服务，构建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积极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体系，开展专业化、全链条的综合科技服务。推动机器人检测认证与标准化、智能化轨道交通专业服务平台等一批基于移动互联应用、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研发设计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链。

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以突破智能制造及机器人技术及产业发展瓶颈、推动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应用为重点，瞄准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功能零部件，以及传感器、视觉系统、执行机构等基础零部件技术研发设计，扶持机器人领域的操作系统、大脑模块以及底层软硬件一体化平台开发建设，聚焦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在教育、科技、金融等多个领域推广，促进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企业的集聚。推动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合力共建上海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园，与智慧照明产业园相呼应，着力打造长征智能制造创新功能区。

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适应电子信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上海化工院“长风科技园”等实体建设，发展催化新材料、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开发新型特殊结构高性能复合材料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复合材料向高性能、低成本、环境友好的方向发展。开展微纳米结构光学薄膜等纳米、超导、智能基础材料研制及其应用技术研究，并推进其产业化。

生物医药产业。发挥桃浦地区传统生物医药产业优势，以传统医药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打造上海生命健康产业园。加快推进“生物医药港”建设，形成以生物医药总部、生物医药研发、药品检测认证以及电子营销等综合性产业园。坚持高端制造与医药研发服务并进，推进上海化工院“长风科技园”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加快现代中药、化学药物、新型制剂等生物医药关键产品和技术开发，积极发展医疗服务、医用耗材、健康普及服务，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三）优化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全面提升园区发展能级。

按照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总体布局，结合我区实际产业特点，加快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整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资源，形成创新创业产业链，实现“南北联动、融合发展”。

提高土地利用率先助产业转型升级。按照“统筹优化、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试点推进”的原则，突出“科学规划、功能完善、资源集约、管理精细”的要求，规划工业区块（104 区块）以升级为导向，以工业用地为主导，主要进行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实施高端发展，着力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空间。规划工业区块外、集中建设区内的现状工业用地（195 区域）以转型为导向，聚焦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新曹杨高新园等分园，按规划加快转型，重点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发展与新城建设相融合、与产业链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向城市生活功能转变，实施转型发展。

明晰分园产业定位助发展能级提升。北区块以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成为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推进同济桃浦创新创业科技园区以智慧智能、生物医药、工业设计等产业发展；实施未来岛高新园、真如铁三角科技园以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为主的产业规划。南区块以发展“四新”经济为重点，长风生态商务区重点打造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天地软件园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智慧照明等产业；武宁科技园主要发展智能电工及其相关技术领域、

智慧交通等产业。结合各园地理位置、已有产业形态，促进产业功能和区域发展规划需求融合发展；协调各园引进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重大项目，将新增企业导入产业特色鲜明的区域，促进产业资源梯度配置、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加强园区建设质量的引导，建立健全研发链、产业链、服务链和价值链，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和园区产业能级提升。

（四）重点培育创新型企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扶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加快发展智慧照明、标准化服务业等新兴领域产业，以基础较好、创新能力较强、商业模式领先、产权清晰的高科技企业作为主要对象，支持企业展开上市融资、兼并重组、跨国发展，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利战略和品牌战略。到 2020 年，亿元产值规模以上的科技企业数量达到 12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0 家，市级科技小巨人及培育企业 50 家。

支持科技企业研发创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机构，鼓励科技企业承接国家和市科技专项计划，通过科技专项计划实施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到 2020 年，力争累计承担国家、市科技专项计划 250 项，争取国家和市科技扶持资金支持 8 亿元。支持科技企业开展研究开发，通过财政扶持资金和税收政策的杠杆作用，激励企业研发投入，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力争超过 5000 项，投入资金达到 60 亿元。

全力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充分发挥我区高校、科研院所集聚的特点，积极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重点推进园区和企业与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与电科所、化工院和 50 所等科研院所共建合作平台，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依托华东师大优势科研领域，进一步明确功能，统筹规划增量空间与存量空间，支持华东师大联动共建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推动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东师大科技园建设，聚焦教育科技、互联网教育、移动互联网等；重点支持同济大学联动共建同济桃浦创新创业科技园区，支持“同济中车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重点扶持区域内科研院所面向市场不断开发科研成果，支持电科所加快建设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国家能源智能电网用户端电气设备研发（实验）中心、“上海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园”。支持上海化工院发挥国家聚烯烃催化剂重点实验室作用，推进化工院与区科投战略合作，参与化工院科研成

果异地孵化投资等。通过科技成果产业化孵化一批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产业迅速发展。

（五）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积极对接张江示范区，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尤其是张江普陀园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科技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OTC 等市场上市或挂牌，落实对上市或挂牌企业的补贴措施；积极协调简化科技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贷款申请推荐流程，扩大信用贷款额度，加大财政贴息贴费，推进科技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融资产品。充分发挥“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优势，发挥联合产权交易所技术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并购金融集聚区金融资源与科技创新项目深度融合，助推区域科技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进一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发展融资担保、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优化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风险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落户。

（六）构建科学发展的人才机制，努力打造人才集聚区。

加快集聚领军人才。围绕国家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整体部署，积极对接国家、市“千人计划”、“浦江计划”、“优秀科技带头人计划”和“领军人才专项计划”等人才计划，在信息技术、高技术服务、生物医药、材料科学、金融、国际商务等领域，鼓励和吸引战略科学家及其团队到张江普陀园创业；对接《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已颁布的各项人才政策，探索采取股权激励等多种有效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到园区工作。

完善科技人才政策体系。落实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的普惠性政策，吸引更多的海外人才进入园区创业和就业；充分运用并落实国家、市、区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给予激励和补贴政策，并在教育、医疗、人才公寓等领域给予政策倾斜。

落实科技人才奖励计划。主动对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助政策（集聚培育高端人才专项资助政策）》，积极争取获得国家、市、区科技人才专项扶持资金，重点引进和培养列入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上海浦江人才计划和启明星计划人才，逐步造就一批具有行业乃至社会影响力的普陀区域内的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

(七) 搭建创新发展平台，多方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打造众创空间，完善全链条孵化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优化新型企业的培育机制，把企业孵化向培育创业团队、加速企业发展延伸，形成以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为主线的“一体化”培育机制，完善培育链、增强服务链、强化产出链。一是加快发展“风暴赛道”等一批新型孵化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创新运营机制和孵化形态，支持社会资本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效整合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种要素，兴办主要面向创业者的具有新服务、新模式等特征的新型孵化机构。加大科技创新创业相关公共服务的政府购买力度，降低科技创业门槛，营造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氛围；二是鼓励传统孵化器体制机制转换和模式创新。支持民营资本参股创办孵化器，建设一批混合所有制孵化器。有条件的国有孵化器要加快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吸引民营孵化器、企业、风险资本等积极参与，实现国有孵化器、民营孵化器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激发孵化器发展活力。三是着力建立企业加速成长机制。大力发展适合于高成长性企业加速发展的科技企业加速器，支撑百家以上高成长企业的快速发展，形成有利于企业快速扩展的空间载体，创新并优化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优化产业组织和资源配置方式。

加快培育“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指导分园结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调整功能布局，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创新型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鼓励园内机构、企业等开展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快以“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实现“四新”产业的快速发展。支持园区在大数据、移动游戏、先进材料、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产业领域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进一步引进和建设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主动对接银行、券商、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重点探索批量化银企对接和多样化融资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服务模式和人才资源配置机制，培育和发展人才服务业；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专利联盟建设，构建企业之间专利共享机制，实现专利的交叉许可等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在“四新”经

济产业基地设立以企业为主、产学研合作的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探索产学研联合实践带教的人才培育新模式等。积极建立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等各类公共创新资源平台，建立共享机制，为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八）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园区智慧生态建设。

推进“智慧园”建设。抓住三网融合和物联网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推广应用有关技术和产品，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重点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以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为切入点，初步构建智慧交通、智能电网等应用平台，实现园区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监控、人性化服务，大力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区建设。

开展“生态园”建设。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及“无害化”，推动园区集群式、循环型、低碳化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可循环”的生态产业体系。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中央绿地建设，推进长风生态商务区等分园开展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清洁采暖等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的原则，指导分园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产业关联度高、工艺技术先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生产性项目和以产业配套服务为主的高端服务业，有效提升园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张江普陀园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管理机制。聚焦“一轴两翼”科技创新功能布局，形成管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制的“小机构、大服务”行政管理体制，构建“机制优化、职能完备、贴近服务、先行先试”的运行机制。“机制优化”是指深化建设张江普陀园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和各分园管理主体的协同联动；把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功能与分园管理主体主导园区建设职能结合起来，实行区级统筹、管委会协调、分园管理的三级管理体制，使分园成为承接创新要素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实体。“职能完备”是指重点研究创新张江普陀园管理模式，支持分园创新园区开发管理模式，积极创造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条件，切实实现“园内的事园内办结”，建立健全承上启下、边界清晰地协调服务职能体系。“贴近服务”就是根据园区建设管理服务的特点，把政策、项目、资

金、人才等资源向分园倾斜，促成研发基地、产业集群、服务平台就地融合，形成科技成果产业化最直接、最紧密的结合通道。“先行先试”就是根据需要争取市、区有关部门创新政策在园区开展先行先试，协助园区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兴产业建设水平。

（二）实施统计评估，探索考核评价机制。

进一步摸清家底，对接区法人库、自然人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结合五年一次的经济普查，梳理出普陀园范围内的有关企业。指导各分园建立统计联络站，加强统计工作机制建设和数据分析，为实施战略统筹、政策扶持提供可靠依据；按照张江示范区要求，结合张江普陀园自身实际，尝试制订园区发展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各分园绩效，实施张江普陀园可持续发展。

（三）落实创新政策，加大园区扶持。

落实国家、市级创新政策。积极落实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与软件企业、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创新载体与平台、创新资助等方面的政策；重点协调张江示范区有关政策延伸至张江普陀园的实施，推进股权激励、行政审批权下放等试点政策落实；针对张江普陀园实际发展状况，进一步积极争取市赋予新的试点政策（如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扩大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等）及其配套措施并开展先行先试。

探索建立园区产业扶持政策。按照《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文件精神，重点研究张江普陀园服务科创中心建设，提出张江普陀园创新发展政策建议；有效运用张江专项发展资金服务园区建设，提高使用效益，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每年从普陀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划拨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市区联动配套，支持园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功能性设施建设等。推动园区内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对一些重点项目协调做好区级财政资金的匹配工作。

（四）统筹各方资源，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加强张江普陀园品牌建设。发掘张江普陀园的品牌内容、园区形象和服务功能；综合运用平面媒体和立体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普陀园发展的前景、目标、任务和措施，吸引社会各方各界关注普陀园、聚焦普陀园、参与普陀园建设；积极参加张江示范区各项评比表彰活动，力推一批张江普陀园自主创新先进单位、团队和个人，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切实加强张江普陀园品牌建设。

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监督检查。普陀区各有关部门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导和帮助张江普陀园解决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张江普陀园管委会负责对本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张江普陀园管委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实施情况。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参与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名词解释

1. 一轴两翼：一轴即“武宁创新发展轴”，依托沿线科研院所，以点带面，形成全区发展的创新轴线；两翼即“北翼”、“南翼”，“北翼”为城市转型示范走廊，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推进桃浦与真如地区相连通；“南翼”为滨河开放活力带，以苏州河连接长寿、长风、长征等重点地区，加强交通贯通和功能联动，聚焦旅游、文化、金融、商贸等高端产业、延续历史文脉，体现城市活力和繁华。

2. 桃浦科技智慧城：是张江普陀园北区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轴两翼”科创布局中北翼的核心。桃浦科技智慧城以“以人为本、智慧引领、“科技智慧”为定位，目标建设成为集科技、智慧、生态于一体的新一代智慧之城。2008年，经市经信委批准为上海桃浦工业区调整为上海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2011年，上海市规划国土局审核批准完成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启用新的拓展名“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

3.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对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战略研究和统筹引导。张江园区包括张江核心园、漕河泾园、金桥园、闸北园、青浦园、嘉定园、杨浦园、长宁园、徐汇园、虹口园、闵行园、松江园、普陀园、陆家嘴园、临港园、奉贤园、金山园、崇明园、宝山园、世博园、黄浦园、静安园。

4. 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是上海乃至中国重要的并购交易中心、服务中心和辐射中心。依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长风金融港，借助政策支持、制度创新、平台建设等手段，集聚并购金融要素与金融机构，构建企业兼并收购的综合性功能平台，打造市场化运作的并购金融集聚高地。其中并购金融要素与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并购

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所、交易中心）、并购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银行、信息中介机构等）、并购专业服务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并购金融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并购融资服务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并购支行、并购基金，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并购整合服务机构（包括管理公司等）。

5. 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国评中心）：国评中心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标委、认监委等部门的指导下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是由国家和企业共同设立的集机器人产品/部件认证、检测、校准、标准化工作、培训、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和期刊等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国评中心由一个总部、三个分中心和两个公共服务平台组成，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为总部承建单位，三个分部承建单位分别是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和重庆德新机器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两个公共服务平台承建单位分别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和芜湖赛宝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 上海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园：上海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园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总部）合作共建，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寰置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产业园立足机器人产业化、市场推广、人力培训这三大环节、聚集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两大领域，致力于机器人本体研发、设计、发展和拓展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

7. 四新基地：为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简称“四新”），加强建设科技创新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团队，培育和建设一批以“四新”经济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新载体，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开展了上海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工作。

8. 同济中车创新研究中心：2016 年 11 月同济大学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建“同济中车创新研究中心”，这也是中国中车在国内建立的首个综合性研究中心，中心选址在同济大学沪西校区，先期下设 8 个分中心，聚焦前沿技术，系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等的研究，以推进相关技术的产业化。依托同济大学学科群优势，为中车孵化智能建筑、新能源汽车、海洋装备等新型产业，助力中车全产业链发展。

9. 智能制造：智能制造（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IM）是一种由智能机器人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它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智能活动，

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通过人与智能机器的合作共事，去扩大、延伸和部分地取代人类专家在制造过程中的脑力劳动。它把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10. **风暴赛道**：众创空间的名称，是上海普陀科技投资公司全资组建的上海风暴赛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注册成立。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5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鉴于全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特别是交通秩序维护、设施建设、宣传发动等事务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全区综合交通管理各项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姜 坚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边慧夏 宜川街道主任
朱恒尚 区文明办主任
朱晓鸣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 刚	长征镇镇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主任
李戌渊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联中	区府办副主任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何兴德	区安监局局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 军	区体育局局长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岳 华	万里街道主任
郑 冰	甘泉街道主任
赵 平	长寿街道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俞 斌	区监察局局长
姚 军	区社区办主任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郭利民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唐洪涛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陶腊仙	区民防办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韩先锋	区残联理事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主任

薛宝平 区综治办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普陀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检查、考核。

主任：杨联中（兼）

刘宪华（兼）

副主任：郭利民（兼）

吴国荣 区建管委专职政法干部

今后，普陀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 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推进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意见》已经2017年5月5日区

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关于推进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意见

《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发挥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确保规划有效落实，现就进一步完善《纲要》实施机制，分解落实主要目标和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展质量、效益和结构优化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目标，制定未来发展各类计划、政策，并全面对接、主动服从和服务于《纲要》实施。

推动《纲要》有效实施，必须建立健全《纲要》实施机制，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更好履行政府责任、提升政府效能，以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为动力，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全区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此，要坚持以下要求：

1、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两只手都要硬，有效配合，优势互补，把更加重视市场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把该放的全部放给市场，在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以更好发挥市场作用的功能和长处，增进社会经济活力和效率，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把该管的切实管好，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实施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以更好发挥政府的功能和长处，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整体推进，才能统筹协调，把握改革大

局；重点突破，才能以点带面，激发改革动力。应当充分运用“弹钢琴”的工作方法，坚持统筹兼顾，从全局上谋划，从高层次上协调，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

3、强化《纲要》统领性和约束性。《纲要》是指导普陀“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地位，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和引领市场行为的重要导向。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应当切实维护《纲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增强《纲要》实施的自觉性、主动性，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稳步推进《纲要》落地，充分发挥《纲要》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明确分工和重点

实现《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实施责任主体，明确规划实施的重点，加强资源的合理配置，确保《纲要》顺利实施。

1、强化组织领导。将《纲要》推进落实情况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重点讨论事项。区政府在准确把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基础上，对《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作为对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落实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纲要》实施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具体落实工作，确保每一项重大任务如期完成。

2、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对《纲要》中涉及的行政责任边界清晰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应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要求，由具体责任部门负责推进。对于具有全局性、系统性，且涉及部门较广的目标和任务，由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间的纵横交错、协同配合，确保《纲要》任务顺利落实。

3、狠抓主要指标的分解落实。围绕《纲要》确定的5年目标任务及每年《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安排》，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要深化细化落实计划，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期限，切实推进提高规划执行力。对于约束性指标，责任部门全力以赴推进落实，确保到“十三五”期末完成目标；对于预期性指标，责任部门要加强跟踪监测，加强政策引导，推动指标完成。对未能实现目标任务“双过半”的指标，有关部门应走访、调研其责任单位，了解滞后原因，并对整个“十

三五”发展趋势进行预估，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4、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推动项目落地。各部门应将《纲要》作为审核项目、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纲要》中已经明确的重大项目，应加强项目规划选址、建设方案、资金需求和社会风险等前期条件的研究论证，确保项目的顺利落地。项目牵头部门应全面掌握项目动态，对进度滞后的项目，与责任部门及时对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带动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规划衔接

1、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充分体现《纲要》实施重点。区发改委要将《纲要》提出的 28 个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年底计划报告要充分体现《纲要》当年度执行情况 and 下一年度实施重点，并重点说明《纲要》主要指标的年度实现情况，提交区人大审议。

2、各类专项规划等要与《纲要》充分衔接。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牵头编制的专项规划要深化细化落实《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纲要》相关内容进行分解落实。

3、各类空间载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与《纲要》加强衔接。要以《纲要》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以功能布局优化推动空间布局优化，有效配置土地资源。

四、加强监测评估

推动《纲要》顺利实施，增强部门责任意识，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规范规划修订调整程序，强化依法合规意识，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1、加强监测跟踪与动态调整。主动跟踪国内外、全上海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走势和态势，充分预估区域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区域经济运行全局性问题，深入分析、科学研判。对《纲要》中的主要指标、重点项目做好全程跟踪，对可能受宏观形势影响而进度滞后的指标、项目，牵头部门应提前谋划，与各责任部门及时对接，协调解决任务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确保《纲要》任务落实顺利推进。

2、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强化实施的中期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与

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完善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纲要》指标体系的统计和评价制度，确保数据权威准确、科学合理。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评估等第三方评估制度，扩大民意测评范围，保障市民知情权。

3、完善动态调整修订机制。根据《纲要》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如认为确有必要，可适时提出修改调整建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专项规划、重点地区规划则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出修订调整建议。

4、加强规划实施考核。强化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专项评估结果的运用，将《纲要》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同时，畅通监督渠道，构建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党政监督相结合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要充分认识确保《纲要》顺利实施的重要意义，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明确实施责任、创新实施机制，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齐心协力抓规划落实，推动“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落实上海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涉及普陀的工作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	鼓励有关区积极发展科技金融、并购金融等特色金融。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2	加强苏州河两岸地区功能统筹,提升苏河湾、长风等区域发展能级,打造成为延续历史文脉、展示海派精致的地标。	区发改委 区规土局 长风管委办
3	桃浦地区要加快产业整体调整,优化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速向现代化城区转型。	桃浦镇 桃浦转型办
4	南大地区要加快功能建设,打造多元复合、宜居宜业的新型城区。	桃浦镇 桃浦转型办 区规土局
5	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区建管委 桃浦转型办 真如管委办
6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区建管委
7	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的指导。	区发改委
8	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	区发改委

二、主要指标分工安排

(一)《纲要》主要指标

《纲要》明确了 28 项主要指标,包括 10 项约束性指标,18 项预期性指标。具体分工如下:

1、约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发展目标	牵头部门
1	累计拆除二级旧里以下房屋面积(万 M ²)	24.8	区房管局 (旧改办)

2	累计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面积（万 M ² ）	300	区房管局
3	累计新增长者照护之家床位数（张）	500	区民政局
4	期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	0.9	区体育局
5	累计新建、改建道路数（条）	20	区建管委
6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	区发改委
7	期末区域平均降尘量（吨/平方公里·月）	< 4.7	区环保局
8	累计消除区管黑臭河道（条）	20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9	累计新增绿地面积（万 M ² ）	130	区绿化市容局
10	常住人口数（万人）	130	区综治办 区发改委

2、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发展目标	牵头部门
1	区级财政收入年均增长率（%）	8 左右	区财政局
2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0 左右	区发改委
3	现代服务业区级税收年均增长率（%）	9 左右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金融办 区文化局 区旅游局
4	商品销售总额年均增长率（%）	5	区商务委
5	累计新增税收亿元楼数（幢）	15	区投资办
6	累计合同引进外资（亿美元）	100 左右	区投资办 区商务委
7	累计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个）	15	区商务委 区投资办
8	累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00	区科委

9	累计新增企业上市及挂牌数（个）	25	区金融办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8	区科委
11	累计新增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数（人）	200	区人社局
12	期末主要公共区域免费 WIFI 覆盖率（%）	100	区科委
13	累计帮助成功创业人数（人）	2500	区人社局
14	每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人）	完成市下达目标	区人社局
15	期末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8	区民政局
16	累计新增病床数（张）	1500	区卫计委
17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岁）	82	区卫计委
18	累计新增文化设施面积（万 M ² ）	10	区文化局

三、主要任务分工

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涉及加快推进“一轴两翼”功能布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城区环境品质、加强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等各方面，现根据《纲要》进行梳理，整理出7个部分，149项重点任务，以此为抓手，推进规划落实。

（一）功能布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	武宁创新发展轴	依托武宁路沿线科研院所，实施中信科技财富广场、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百联生活广场改造等重点项目，联动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等院校资源，把武宁路打造成为带动全区转型发展的创新轴线。	区商务委 区科委 长征镇
2		聚焦重点院所、重点学科、重点领域，完善配套支撑，加强针对性服务，支持科研院所制定标准、建立创新联盟和共性技术转化平台。	区科委
3		加强政府、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的联系合作，着力在工作机制、资产、空间等方面形成紧密纽带，梳理武宁路沿线资源，突破现有载体空间资源制约，形成规模化的创新空间。	区科委 区规土局 区国资委

4		在长征、桃浦等区域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形成环大院大所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	区科委 区规土局 区商务委
5	桃浦科技 智慧城	到 2017 年，基本建成中央绿地，既体现景观、生态功能，又体现人文、休闲功能，并兼顾防灾功能，努力实现地上地下空间整体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发挥中央绿地对桃浦地区及周边发展的提升作用。	桃浦转型办 区绿化市容局
6		到 2017 年，基本完成土地收储。	桃浦转型办
7		加快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沪嘉高速普陀段、外环线武山路节点等对外交通改造工程，积极推进景泰路、金昌路、玉门路等内部路网建设。	区建管委
8		完成桃浦污水处理厂调整，综合运用 BIM、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前沿技术提升建设水平，实施地区防汛提标建设。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桃浦转型办
9		大力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和生态系统修复，完成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治理。	桃浦转型办 区环保局
10		推进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一期、二期及科技研发项目建设。	桃浦转型办
11		加快弥补长期以来桃浦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足的“短板”，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超前规划建设一批与未来高端发展定位相匹配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设施。	桃浦转型办 区规土局
12	真如城市 副中心	加快低端市场调整，着力改善区域面貌和环境品质。	区商务委 相关街道（镇）、 重点地区
13		加快红旗村改造，建设生态文化休闲带。	真如管委办 区绿化市容局 长征镇
14		完成土地收储 982 亩，实现土地出让 50 公顷。	真如管委办
15		礼泉路、礼尚路、真华路二期等道路投入使用，形成地面、地下、空间相互贯通的立体交通网络。	区建管委
16		全面建成长江实业高·尚领域、绿地合景天汇广场、星浩资本星光耀广场等重大功能性项目。	真如管委办
17	长风生态商务区	加快建设“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推进功能机构、基金、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投行及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并购金融要素集聚，发展金融产业，形成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功能。	长风管委办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18		结合北横通道工程、轨道交通等重大市政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动态交通网络，最大限度释放公共活动空间，密切空间联系。	区建管委
19		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区域形象，着力引进“创新型、总部型、外向型”企业，提升产业能级。	长风管委办
20	中环商贸区	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品牌优势，引进和培育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支付等配套企业，吸引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高地，着力打造“金中环”。	长征镇 区商务委
21		全面推动中环智慧商圈建设，利用大数据系统促进商圈升级。	长征镇 区商务委 区科委
22		着力培育智慧照明、教育装备、移动游戏、互联网影视等特色创新产业，进一步提升天地软件园、华大科技园产业能级。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文化局 长征镇
23		不断优化交通组织，全面改善交通环境。	区建管委
24	长寿商业商务区	推进商务楼宇智能化改造和功能品质提升，逐步开展道路大修和绿化改造，实施地下空间停车配套项目，持续改善长寿路沿线环境和综合品质。	长寿街道 长寿商业商务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
25		加快曹家渡“三区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后发优势，注重地下空间、沿河特色景观的开发利用。	长寿街道 长寿商业商务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
26		以天安阳光广场项目为核心，优化对外交通、增加商业配套、加强生态绿化。	长寿街道 长寿商业商务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建设更具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城区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27	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智慧照明产业创新基地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本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布局。	区科委 区商务委 长征镇
28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研发中心、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创新中小企业，形成集群创新优势。	区投资办 区科委
29	探索成立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创新成果加速产业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对区内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	区科委 区财政局

30	深化张江普陀园建设，引导和支持科技园区、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提升能级、加快发展。	区科委
31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积极打造若干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	区科委
32	扩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规模，优化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建立风险引导、补偿和激励机制。	区科委 区财政局
33	建立区内企业上市储备目录，加快科技企业上市步伐。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34	深化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借助市场化保险工具，通过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等方式，降低创新研发风险。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区科委 区财政局
35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依托区域内科研资源，集聚培育市场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新型研发组织和龙头企业，促进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标准化制定等科技服务业能级提升。依托产权交易平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等服务，构建多层次、有影响力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以桃浦科技智慧城市建设为重要契机，加快集聚智慧安防、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企业。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行业应用软件、电商技术服务等特色信息服务业。	区科委 桃浦转型办
36	转型发展现代商贸业。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着力吸引有影响力的国内外贸易组织和机构，支持中小贸易主体发展。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丰富中环商圈等实体商业体验服务。提升月星环球港等地标性商业中心吸引力，拓展精细化定制服务模式，逐步成为上海时尚购物之都目的地。	区商务委 长征镇
37	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提升“并购金融”功能优势，初步形成定位合理、特色明显、功能集聚、创新活跃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功能拓展区。推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并购功能平台建设，定期编制并发布“新华一上普并购数”。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长风管委办
38	提升发展专业服务业。依托跨采中心，大力发展广告、会展等行业。依托并购金融集聚区，积极吸引配套专业中介机构集聚，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推动人力资源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发展中高端人才服务。引进品牌运营商，大力发展租赁服务业，鼓励商务楼宇整体经营、专业管理。	区商务委 区发改委 区金融办 区投资办
39	培育发展文化服务业。发挥 M50、天地软件园等园区产业基础优势，大力推进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多媒体艺术设计企业集聚，全力打造上海“设计之都”的特色区。积极吸引创作编剧、拍摄制作、出品发行和衍生品开发等互联网影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以“Unity 天地港”等为平台，打造移动游戏产业链和集聚区。	区文化局

40	鼓励发展“互联网+”等“四新”经济。鼓励有条件的贸易商、咨询服务商拓展服务领域，向平台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跨越传统边界，创新业态和服务模式，打造细分市场“隐形冠军”。运用“+互联网”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加快在线旅游、教育、商贸、餐饮等发展。	区商务委 区科委
41	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化中介服务市场和高质量发展指数，健全产品、服务等质量监管，提升综合竞争力。积极推进国家及上海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	区市场监管局 长风管委办 长征镇
42	通过“拨改投”、“拨改补”等方式，探索建立产业引导基金，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引导体系，对潜力期、成长期、扩张期不同企业需求，提供“雪中送炭”的政策支持。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发改委
43	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提高服务企业、服务人才的针对性、有效性。	区投资办
44	持续推进楼宇连通，优化交通组织和慢行系统，促进酒店、办公、购物、绿地、休闲、居住等功能有机融合。	区建管委 区规土局

(三) 推进协调融合的城市更新与管理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45	全力配合推进轨道交通14号线、15号线、北横通道等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武宁路快速化改建项目。	区建管委
46	建设连亮路、延平路等区对接道路，新建静宁路、宁川路、中江路等一批道路，打通“断头路”。	区建管委
47	加快跨苏州河、跨铁路桥隧建设，实施吉镇路桥、桃浦东路—真南路下立交等工程。	区建管委
48	深化“最后一公里”交通配置，进一步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加强停车设施规划调控和静态交通体系建设，推进居住区与公建设施停车位错峰互补。	区建管委
49	扩大苏州河沿线等区域慢行交通空间，完善人行及自行车交通设施，营造友好的慢行交通环境。	区建管委 区规土局
50	积极在桃浦地区推进“海绵城市”试点。	桃浦转型办 区建管委
51	提高区域防汛设施配置标准，结合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工程，配合完成中环线外3.8公里普陀区段苏州河防汛墙综合改造，推进桃浦河防汛墙达标改造。	区建管委
52	实施木渎港、桃浦河等骨干河道疏浚，提标改造泵站等设施，提升涝水外排能力。全面完成云岭西排水系统新建工程以及叶家宅等7个排水系统提标改造，推进实施积水点改造。	区建管委

53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考核问责机制。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
54	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
55	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56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及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57	强化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
58	加强市民安全意识和防范知识教育，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区民防办
59	推进治安巡逻防控网、武装应急处置网、群防群治守护网与城市管理网格充分结合。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60	探索信访工作新机制，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区信访办
61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双拥和兵役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区人民武装部
62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扩大网格化覆盖面，推进管理重心下沉。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
63	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网格化发现和处置机制，健全由区、街镇两级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组织协调、联动联勤队伍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综合处置机制。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各种渠道，完善社会化发现监督机制。	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 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镇）
64	违法无证建筑坚决拆除，安全隐患坚决整治，脏乱差突出状况坚决改变，违法经营坚决取缔。	区拆违办 区城管执法局 区安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镇）
65	持续加大群租、黑车、乱设摊等依法整治力度。	区房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镇）
66	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健全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志愿服务能级和资源配置效率。	区文明办

67	巩固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成果，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区）。	区文明办
68	聚焦即将开发建设的重点区域、重点地块，高起点统筹规划、高水平城市设计，坚持功能复合，提高路网密度，减少道路间距，优化道路线形，加强街道界面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增加公共绿地、公共活动空间。	区规土局
69	加强对全区雕塑、色彩、照明、广告等景观要素的整体规划，塑造有特色、有识别性的地区景观，增强城区景观的细腻度和整体性。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土局
70	推进桃浦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和沪西工人文化宫改造，启动长风生态商务区 5A、6A 地块文化设施建设，改善区文化馆办馆条件，建设桃浦文化馆新馆，在人口密集地区建设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	区文化局 区桃浦转型办 区绿化市容局
71	完善全民健身中心布局，力争实现每个居村委至少一条健身步道，探索在公园绿地、广场布局公共运动场，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72	建设区足球中心、游泳中心、水上运动中心，推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和“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建设。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73	建成集“档案安全保管、爱国主义教育、档案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询、电子文档”于一体的数字化档案新馆。	区档案局
74	进一步扩大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苏州河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引导更多的时尚休闲文化项目和活动向苏州河两岸集聚。	区体育局 区文化局
75	打造互联网影视产业集聚带，建设艺术品保税展示和交易平台，强化创意产业园区“形态、功能、定位、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与其他要素融合发展。	区文化局 长征镇
76	加强历史人文、建筑风貌等保护传承，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合联动月星环球港、跨国采购中心、玉佛寺、长风海洋世界、M50 等文化旅游资源，举办更多的都市特色商旅文活动。	区文化局 区旅游局
77	到 2020 年，公共活动区域免费 WIFI 覆盖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固定宽带用户平均下载速率进一步提高。推进信息基础设施更新换代和超前布局，加快 4G 基站建设，实现公共区域和主要商圈免费 WIFI 全覆盖，提供千兆到户接入能力，优化网络接入的用户体验。	区科委
78	建立普陀区“自然人库”、“法人库”、地理信息库，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应用。	区科委
79	实施卫生信息化、教育应用综合管理、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老年照护统一管理等重点项目，深入推动智慧型普惠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区卫计委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80	构建惠民便捷的社区服务信息综合平台，将社区事务延伸至居(村)委。	区民政局

81	到“十三五”末，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0%；90%以上的街镇建成上海市文明社区（镇），70%以上的小区建成市、区级文明小区。	区文明办
----	--	------

（四）建设生态宜居的绿色家园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82	制定并落实《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黑臭河道和劣V类水体，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基本达标。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83	完善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消除污水直排，到2020年城镇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	区建管委
84	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善文明施工联合监管机制，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建设，实现区域降尘量逐年下降。	区环保局
85	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基本完成涂料油墨生产、包装印刷行业VOCs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试点。	区环保局
86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推进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87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汽修和干洗行业整治，深化餐饮油烟气治理。	区环保局
88	推进全区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利用处理、污水处理厂等3类市政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区环保局
89	围绕交通、施工和生活噪声，加强监管和治理，对噪声扰民严重的道路实施低噪声路面改造，开展机动车禁鸣宣传与执法，完善工业固定源噪声管理，每年创建1个“上海市安静小区”。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90	强化辐射监测、信息化管理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完善区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区环保局
91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体系。	区绿化市容局
92	强化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实行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区环保局
93	稳步推进外环林带“城市绿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94	强化景观灯光管理，提升苏州河畔灯光夜景，调整完善大渡河路、武宁路景观灯光，打造长风生态商务区、近铁城市广场周边楼宇景观灯光集群，完成长寿路景观道路建设，采用新技术、新管理模式降低景观灯光能耗。	区绿化市容局

95	加强建筑外立面整治,开展社区商业店铺招牌整治,建设景观主题宣传围墙,继续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监督,着力改善老旧居住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貌。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道(镇)
96	推进高能耗工业企业调整搬迁,引导实施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区商务委 桃浦镇 桃浦转型办
97	扎实开展新杨工业园绿色循环经济园区试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落地,加快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开发和产品推广。	区商务委 区发改委
98	加强建筑能评管理,抓好建筑源头节能,鼓励采用节能新材料、新技术,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推动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建设。	区发改委 区建管委
99	推动本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对符合条件的楼宇全覆盖,对公共机构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区建管委 区机管局
100	深化曹杨街道南梅园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挖掘老社区节能潜力,因地制宜实施居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公共区域LED照明改造等社区节能改造项目。	区发改委 曹杨街道等 相关街道(镇)
101	“十三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80%以上,PM2.5年日均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左右。	区环保局
102	到“十三五”末,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28.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7.7平方米。	区绿化市容局
103	到“十三五”末,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市下达目标。	区发改委

(五) 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发展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04	增加并购金融对区域经济贡献度,2020年建成国际并购金融服务的重要功能平台。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长风管委办
105	加大对大体量、高能级机构,尤其是以并购为主导的大型金融或类金融机构总部的培育和导入,吸引10家以上大型并购基金落户。进一步引进联盟公会等平台机构。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106	积极承办中国并购年会,定期举办并购金融要素对接会、并购金融沙龙、并购金融峰会等。	区财政局 长风管委办
107	加强并购交易诚信体系建设,深化支持跨境并购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金融风险应急管理体制,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	区财政局 长风管委办
108	搭建跨境电商实体运作平台,深化大宗商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跨境电商应用,逐步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	区商务委

109	引进跨国公司总部和产业链高端企业,推动已有的跨国公司总部拓展贸易、研发、结算等功能,向亚太总部、全球总部升级,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	区商务委 区投资办
110	扩大同国内友好城市全面、深入的交流合作,增进与国外友好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加强普陀区城市品牌在国际上的传播推介。	区外办 区合作交流办 区投资办

(六) 共建共享更美好的生活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11	深化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努力打造“一带两平台”就业创业新格局。	区人社局
112	对就业困难群体开展技能培训,开展鼓励青年人员实现就业专项行动,探索培训、见习、就业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个性化、专业化和全过程就业服务。	区人社局
113	建立区、街镇、工业园区、企业四级调解组织,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加强劳务派遣管理,规范劳动力市场。	区人社局
114	各街道、镇至少建设一处综合性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2-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中心。	区民政局
115	完成沪嘉北、真如、上海城投等养老院的建设,推广社区“睦邻点”建设,构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生活圈。	区民政局
116	全面建设“一网、十圈、百站”为支撑的“久龄家园”立体服务网络,逐步实现一站式综合服务、一体化资源统筹、一门式受理评估、一网覆盖的信息管理。	区民政局
117	全面推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定分级分类服务规划,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资源的公平分配和有效使用。	区民政局
118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到2020年,实现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服务全覆盖,养老机构老年护理床位占户籍老年人口的0.75%。	区卫计委 区民政局
119	继续开展“银龄行动”、“老伙伴”社区活动,支持医疗、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退休人员发挥作用。加快升级改造老年活动室,完善三级老年维权网络建设。	区民政局
120	完成27个在拆基地的收尾平地,加大零星地块旧区改造力度,全面拆除二级旧里以下房屋24.8万平方米。	区旧改办
121	完成真北村二期、金沙新村、中兴村兰凤新村等市重点项目征收改造,积极推进合利坊、棉纺新村等毛地出让地块征收改造和收尾平地,全面完成红旗村“城中村”改造。	区旧改办

122	进一步加大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力度，以平改坡、厨卫改造、成套改造为主要内容，创新改造机制，提高改造质量，完成 300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实施 600 万平方米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 30 万户“光明工程”居民电表改造。	区房管局
123	加快中山北路交通路 52 坊、长风 8 号西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建立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机制，有效服务人才引进。	区房管局
124	进一步完善廉租住房供应分配机制，提高货币补贴比重。	区房管局
125	推进桃浦、万里等教育资源布局与调整。完成曹杨二中、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等项目建设，实施铜川学校等学校改扩建，完成长风生态商务区幼儿园等公建配套学校建设。	区教育局
126	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打造“一环一园十街镇”优质教育资源辐射网，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高水平发展。探索形成以幼儿园健康教育、小学初中新优质教育、高中选择教育、特教融合教育、职校实训教育、社区多元教育为区域教育特色和各学校自主发展的“1+X”推进模式。	区教育局
127	继续完善以社区学院为龙头、社区学校为骨干、居委会办学点为基础的社区教育“三级网络”。	区教育局
128	新建万里、石泉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长寿、真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 1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快老龄护理、精神卫生、康复医疗等紧缺资源建设，加强校、区合作，新建医教研为一体的区康复医院，迁建区中医医院。	区卫计委
129	完善传染病综合监控网络，提高传染病处置能力。	区卫计委
130	完善社区经常性捐助网络，加强慈善超市建设。	区民政局
131	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障制度，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区残联
132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逐步构建步行 15 分钟可达、适宜的社区生活圈，配备生活所需的文教、医疗、体育、商业、菜场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公共活动空间。以 500 米步行范围为基准，配置满足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基本需求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区规土局
133	加强以“962200”、“62229090”为依托的综合型社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大型居住区受理分中心建设，完善社区事务代理室或咨询点。	区民政局
134	“十三五”期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率达到 60%以上。	区人社局
135	到 2020 年，新增养老床位 2600 张，其中长者照护之家床位 500 张，养老床位总数达到届时户籍老年人口的 2.5%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达到届时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 7%。	区民政局

(七) 凝心聚力实现美好蓝图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36	全面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减少审批事项。	区审改办 区府办
137	加快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优化张江普陀园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加强跨部门业务协调，全面实施“单一窗口、联合办理、就地办结”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网上政务大厅功能，促进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的便利度。	区府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审改办
138	建立政府部门效能评估制度，加强效能监察，强化审计监督，完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	区审计局
139	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承接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指导目录，完善购买服务机制、流程和绩效评估办法。	区财政局
140	进一步理顺专业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联动机制，推动“登记审批一个窗口、监管执法一支队伍、投诉维权一个部门”的服务监督新模式，建立符合“宽进严管”基本原则的现代市场主体监管制度体系和跨部门综合性联合惩戒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141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区监察局
142	在全区各行政机关、街镇以及各居村委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入实施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区司法局 区府办
143	对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本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满足社会对公共信用信息的需求。严格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违法失信联动惩戒、守信激励以及行业“黑名单”和市场退出等制度。	区科委
144	规范和完善不动产管理，加大对区属国有物业的业态调整力度，整合资源支持社区公共服务。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健全分类监管考核激励机制。	区国资委
145	建立全面规范的政府预算体系、绩效导向的资金管理体系、规范创新的财政管理制度、公开透明的财政监督机制。深化政府预算体系改革，建立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逐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推进力度，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区财政局
146	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200 名以上，引进和培育中央和市“千人计划”、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市“浦江计划”、市“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总量 100 名左右，区“三才”总量达到 300 名左右，评选区创新创业人才 250 名左右。	区人社局
147	提高规划执行力，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计划、各类行动计划中，形成以目标和任务为导向的工作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区府办 区发改委

148	不断完善项目库运作机制，确保项目按时开工、保证质量、早出效益。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149	加强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评估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区发改委

1、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要全面对接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突出对其中相对具体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并明确牵头部门。

2、《分工方案》原则上只明确到区级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参与部门，并明确相关街道（镇）、重点地区和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完善居（村）委法律顾问制度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54号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区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设法治普陀实施意见》精神，我区以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为目标，全面推进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已实现了各街道、镇居（村）委法律顾问全覆盖。为规范做好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制定了《普陀区完善居（村）委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现经区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普陀区完善居（村）委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保障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中“居（村）委法律顾问”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居（村）委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的执业律师。

第三条 主要目标：

（一）基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自治管理水平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居（村）委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二）基层干部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不断强化基层干部依法治理意识，提升依法办事水平，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三）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受益面进一步扩大。使居民群众不出居（村）就能享受到普惠性的法律服务，困难群体得到及时法律援助。

第四条 各街道、镇根据实际需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通过公开招聘、遴选等方式聘用本辖区内的居（村）委法律顾问。

第五条 签约可以采用街道、镇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或街道、镇、律师事务所、居（村）委员会三方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服务协议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六条 各街道、镇应将居（村）委法律顾问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顾问费标准由各街道、镇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七条 参与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须是在上海市司法局登记注册，持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二）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 （三）拥有擅长行政法、民商法、诉讼法等专业的律师团队；
- （四）热心社会公益，熟悉本辖区社区工作。

第八条 居（村）委法律顾问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规范；
- （二）在本市注册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执业律师；
- （三）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 公道正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第九条 居（村）委法律顾问有以下情形的，聘请方有权提前终止聘用合同：

- (一) 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居（村）委法律顾问职责的；
- (二) 在处理矛盾纠纷时，由于处置不当，导致矛盾纠纷激化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居（村）委法律顾问职责的。

第十条 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 (一) 指导管理、统筹协调全区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
- (二) 建立全区居（村）委法律顾问律师人才库，为街道、镇选聘顾问律师提供素质参考和人才储备；
- (三) 组织开展居（村）委法律顾问业务培训，每年组织集中培训不少于一次；
- (四) 从区级层面定期组织对各街道、镇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街道、镇主要职责：

- (一) 司法所承担所在街道、镇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工作，牵头协调日常事务；
- (二) 负责统筹、协调、检查、考核、评估本辖区的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
- (三) 为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居（村）委主要职责：

- (一) 为居（村）委法律顾问进社区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
- (二) 为居（村）委法律顾问提供开展法律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或资料；
- (三) 居（村）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律师事务所、司法所的日常联络及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居（村）委顾问律师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协议约定向居（村）委派遣律师担任居（村）委法律顾问；
- (二) 落实对居（村）委顾问律师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建立案例分析、登记统计等工作制度；
- (三) 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参与居（村）委的社区治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义务；
- (四) 居（村）委法律顾问定期向辖区司法所通报工作信息，突发信息及时通报律师事务所和司法所。

第十四条 考核评估：

（一）区级层面：

每年由区司法局牵头，会同区社区办、区民政局对各街道、镇开展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当年度依法治区工作对街道、镇机关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街道、镇层面：

街道、镇每年度对本辖区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评结果须报区司法局备案。

考核评估实行现场查看书面材料与听取居（村）委和群众意见相结合的方式，以协议内容完成情况、居（村）委及辖区群众的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

居（村）委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当年度评定为不合格。

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支付费用、奖惩、续签协议的依据。

附件：1. 居（村）委法律顾问合同（样本）

2. 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表

附件 1

居（村）委法律顾问合同（样本）

聘 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乙方）：上海市普陀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受聘方（丙方）：上海××律师事务所

为加强城市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发挥律师在社区平安建设中的专业优势，深化“法律进社区”活动，促进居民区依法自治，根据《普陀区完善居（村）委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经协商一致，甲、乙、丙叁方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请法律顾问

甲、乙方聘请丙方为其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乙方在日常工作中的相关法律事宜。丙方接受甲、乙方聘请按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聘用期限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丙方律师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所列：

1、为乙方在日常社区管理、重大活动、办理居民公共事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协助乙方起草、修改、审核日常社区管理活动中涉及到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

3、协助乙方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政策，提高居民法律意识；

4、为乙方所属区域内的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为乙方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对重大、疑难案件，应乙方要求可协助参与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

6、乙方在实施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的工作当中，丙方有义务结合自身的优势，配合乙方的具体工作；

7、乙方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四条 特别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和项目

1、协助乙方进一步从传统的社区管理模式向社区自治转变，推进社区依法治理工作，依法整章建制，依法建立符合社区情况的居民自治章程和有关制度，并协助乙方加强引导、培育居民的依法民主自治意识，协调、监督各项政策的落实，帮助乙方构筑居民的参与平台，维护、保障社区自治权的实现；

2、充分发挥律师法律顾问第三方的优势，在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以及社区安定工作中，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紧密配合，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仔细分析研判和核查信访矛盾化解方案，为顺利化解信访矛盾打下基础。

3、在没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丙方服务人员应该每月至少

____次对乙方进行常规走访，了解乙方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满足乙方的法律需求；

4、对于乙方的临时法律需求，丙方应尽快答复，尽可能及时处理；

5、在乙方辖区内，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居民，丙方律师应引导其向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6、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法律知识培训，由乙方负责组织，一年不少于____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居委会干部、调解干部、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

7、丙方可协助乙方对乙方的法治宣传栏进行设计布置，按需求对法治宣传内容进行必要调整，以一年____次为限；

8、丙方应积极参与社区业委会的组建或改选，并在过程中予以相应的法律指导。

第五条 服务团队

为向乙方提供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丙方将专门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括：

负责人：_____律师

责任律师（法律顾问）：乙方指定_____律师作为责任律师，负责处理本协议约定的日常法律事务。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1、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整），自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付清。

2、如甲方或相关部门对丙方的工作有补贴，应统一由丙方收取。

3、服务期间丙方因办理乙方事务发生的外地差旅、住宿、文件快递、调查等费用均由_____承担。

第七条 丙方权利

丙方服务团队成员在法律服务期间经甲、乙方同意，享有以下权利：

1、查阅、复制与法律服务内容有关的所有内部文件和资料；

2、了解与法律服务内容有关的所有情况；

3、列席与法律服务内容有关的会议；

4、获得与提供法律服务内容所必须的办公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八条 丙方职责

- 1、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 2、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顾问；
- 3、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 4、未经乙方授权，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在乙方辖区范围内承接、代理居民诉讼案件；
- 5、不得从事有损于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6、丙方应建立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时如实填写附件中的《××街道、镇居（村）委会法律顾问工作日志》，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期满前一个月内主动将工作台账提交于甲、乙方进行项目评估。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涉及本合同的一切内容，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更换责任律师的；
- 2、因丙方工作人员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乙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 3、丙方律师未按本合同及工作制度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经乙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甲、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法律服务执业规范的；
- 2、乙方故意向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3、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与《普陀区完善居（村）委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冲突的，以指导意见为准。

2、本合同自叁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由叁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市普陀区××街道、镇××居（村）民委员会 （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丙方：上海××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表

所属居委：

签约律所：

得分：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工作台账 (10分)	规范填写接待登记表	10	填写规范完整得 10 分；填写不完整、不认真的酌情扣分；全部未填写的不得分	
服务接待 (50分)	为居委、居民提供法律咨询，非值班时间随时接受居委和群众的电话、网络、信函形式的法律咨询并及时予以答复	6	服务对象对律师的专业性、工作态度不满意酌情扣分；不回复或不及时回复电话、网络、信函咨询的酌情扣分	
	每月固定时间到居委值班服务	10	不值班的不得分；值班次数不够的，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开展法治讲座	6	开展讲座少 1 次扣 2 分	
	参与群众自治，起草、审查居委制定村规民约	2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工作态度不认真的酌情扣分	
	协助居委调委会调解辖区矛盾纠纷，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	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开展工作不积极、不认真的酌情扣分	
	为特殊人群提供法律帮助	2	特殊人群需要帮助时，未能提供法律帮助的每次扣 1 分	
	协助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2	未告知法律援助途径，未正确指导、引导申请法律援助的每次扣 1 分	
	制作法治宣传栏	4	全年为居委设计制作法治宣传栏每 1 期得 2 分	
	做好律师进居委宣传工作	6	开展法制宣传咨询活动 3 分；印制律师联系卡 1 分、活动宣传单张 1 分、宣传海报 1 分	
	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化解重大群体性纠纷	6	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化解重大群体性纠纷得到居委、司法所确认的，每 1 次得 2 分	
信息统计报送 (10分)	每月数据报表统计、报送工作	5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报送报表的每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信息、案例的报送	5	没有按季度报送信息、案例的，每季度扣 1 分	
基层干部和群众评价 (30分)	居委评价	16	依满意程度打分（非常满意 16 分、满意 12 分、一般 10 分、不满意 4 分）	
	司法所评价	8	依满意程度打分（非常满意 8 分、满意 6 分、一般 5 分、不满意 3 分）	
	群众满意度	6	依满意程度打分（非常满意 6 分、满意 5 分、一般 4 分、不满意 2 分）	
总分		100		

填表人：

负责人：

日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二期（总第53期）

6月1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